



臺中市政府公報

中華郵政臺中雜字第2078號
登記證登記為雜誌交寄



臺中郵局許可證
臺中字第209號
雜誌

夏字第六期

目 錄

法 規

修正「臺中市震災災區原地重建建築管理簡化作業辦法」第 九條	6
修正「臺中市住宅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三條	7
修正「臺中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及「臺中市 政府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項目及基準」	8
修正「臺中市政府勞工局青年創業貸款利息貼補作業要點」 第三點、第四點、第八點	33
修正「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中高齡人力資源再運用獎勵作業要 點」部分規定	37
修正「臺中市西醫醫療機構收費標準表」	43
修正「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客家文化志願服務作業要 點」部分規定	49

公 告

公告凱威企業社等4家商號擅自歇業或他遷不明逾6個月以 上，本府通知商號負責人陳述意見通知書	50
--	----

※本公報每月十五及三十日發行(遇例假日順延一天)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星期四)出刊

臺中市政府秘書處編輯發行

公告高礮數位企業社等3家商號設立逾6個月以上尚未營業， 本府通知商號負責人陳述意見通知書	51
公告廢止本市「旭坤企業社」商業登記	52
公告廢止本市「坤庭企業社」商業登記	52
公告廢止本市「志維工程行」商業登記	53
公告廢止本市「宏維工程行」商業登記	53
公告廢止本市「巨佳企業社」商業登記	54
公告廢止本市「昱冠企業社」商業登記	54
公告廢止本市「巧合工程行」商業登記	55
公告廢止本市「年順商行」商業登記	55
公告廢止本市「三清洗衣店」商業登記	56
公告廢止本市「紫嵐企業社」商業登記	56
公告廢止本市「津展農產行」商業登記	57
公示送達蔡鄭伍嘉君違反衛生福利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第 三級疫情警戒標準及傳染病防治法裁處書	57
公示送達臺中市養護工程處通知殷榮華君違反傳染病防治法 處分書	58
公示送達臺中市養護工程處通知劉邦楷君違反傳染病防治法 處分書	59
公示送達臺中市養護工程處通知許健成君違反傳染病防治法 處分書	59
公告修正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區域、時間及其他管理事項	60
公告註銷「點建築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及核准「鼎承建築師 事務所」開業登記	62
公告核准陳立庸建築師退出「點建築聯合建築師事務所」並 註銷開業登記	62
公告本市后里區牛稠坑段116-47(部分)、116-48(部分)及 116-57地號等3筆土地現有巷道廢止案，徵求異議	63

公告本市南區半平厝段551-18、551-19(部分)、554(部分)、554-1(部分)、555(部分)及2130(部分)地號等6筆土地現有巷道廢止案，徵求異議	64
公告本市北屯區北屯段298-65地號土地(部分)上現有巷道廢止案，徵求異議	64
公告本市北屯區大仁段137、137-6、137-7地號等3筆土地(部分)上現有巷道廢止案，徵求異議	65
公告「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舊有市區及一至五期市地重劃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本市中區繼光段一小段15-6地號及中華段七小段5-2、5-26等2筆地號土地附近」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圖表資料，並受理申請複測	66
公告本市太平區宜佳里等附近地區污水下水道公告使用區域之範圍圖、開始使用日期、管理維護權責、新建房屋接用程序及尚未配合接管住戶之限期接管與處分等事項	67
公告本市豐原區田心里等附近地區污水下水道公告使用區域之範圍圖、開始使用日期、管理維護權責、新建房屋接用程序及尚未配合接管住戶之限期接管與處分等事項	69
公告本市西屯區何南里等附近地區污水下水道公告使用區域之範圍圖、開始使用日期、管理維護權責、新建房屋接用程序及尚未配合接管住戶之限期接管與處分等事項	71
公告「臺中市新光水資源回收中心管理大樓部分空間租賃經營」	72
公告解除列管本市5棵受保護樹木	74
公告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公示催繳陽秀玲君違反發展觀光條例規定應繳而未繳之行政罰鍰	75
公告臺中市上德長青活力協會註銷立案	75
公告台中市音樂協會等37個人民團體註銷立案	76

公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9575-EX號車輛車主阮○普違反 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及應受送達人清冊	78
公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6GE-501號車輛車主廖○瑋違反 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及應受送達人清冊	81
公告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委託台灣曼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 公司執行「111年臺中市空品淨化區巡查管理及裸露地稽 （巡）查計畫」委託事項	82
公告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委託思維環境科技有限公司執行 「111年臺中市機車污染源稽查暨提升定檢率管理計畫」 委託事項	83
公示送達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依法通知鄭麗菁君等4人違 反噪音管制法裁處函	84
公示送達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依法通知李炎君違反噪音管 制法裁處函	85
公示送達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依法通知陳奕嘉君違反噪音 管制法裁處函	86
公示送達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依法通知游淳因君違反噪音 管制法裁處函	86
公示送達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依法通知王文一君違反噪音 管制法陳述意見函	87
公示送達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依法通知陳正福君違反噪音 管制法通知到檢函	88
公示送達周孫琦君違反環境教育法裁處書	88
公示送達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依法通知昇發有限公司違反 廢棄物清理法陳述意見通知書	89
公示送達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依法通知林孟蓉君等2人違 反噪音管制法陳述意見函	90

公示送達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依法通知林秉豐君違反噪音 管制法通知到檢函	91
公告原縣定古蹟「清水公學校」變更古蹟種類、定著土地範 圍及指定理由，廢止原公告部分事項	91
公告歷史建築「清水公學校日式宿舍群」變更定著土地範圍 及登錄理由，廢止原公告部分事項	95
公告本府辦理「沙鹿區10-32-3號計畫道路開闢工程(補 辦)」，奉准徵收沙鹿區鹿寮段1126-8地號等3筆土地	98
公告劉嘉棟地政士重新申請開業登記	101
公告註銷曾瓊月地政士開業執照	101
預告廢止「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 評議辦法」	102
預告制定「臺中市水湳經貿園區營運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110
預告修正「臺中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草案	124



法 規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8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110142545號

修正「臺中市震災災區原地重建建築管理簡化作業辦法」第九條。

附修正「臺中市震災災區原地重建建築管理簡化作業辦法」第九條

市長 盧秀燕

臺中市震災災區原地重建建築管理簡化作業辦法 第九條修正條文

第九條 山坡地範圍已依法公告活動斷層禁建管制者，其原地重建之建築基地，得不受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百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限制。但其建築設計及用途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耐震設計之用途係數應依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所定標準加計零點五計算。
- 二、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二層樓、簷高不得超過七公尺。
- 三、建築基礎型式應採筏式基礎。
- 四、使用用途以自用住宅為限，且重建戶數不得超過申請重建之原合法建築物戶數。
- 五、依臺中市特殊結構建築物委託審查辦法規定辦理結構設計委託審查。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110160897號

修正「臺中市住宅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三條。

附修正「臺中市住宅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三條

市長 盧秀燕

臺中市住宅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三條修正條文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政府補助收入。
- 二、住宅之出租及出售收入。
- 三、社會住宅及其附屬服務設施或其他附屬建築物之租賃收入。
- 四、社會住宅優惠及獎勵結算金額收入。
- 五、本基金孳息收入。
- 六、向金融機構或其他基金融資之款項。
- 七、辦理都市計畫容積獎勵回饋之收入。
- 八、住宅貸款本息及違約金收入。
- 九、其他收入。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授社綜字第11101612771號

附件：如文

修正「臺中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及「臺中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項目及基準」，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臺中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及「臺中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項目及基準」各1份。

市長 盧秀燕

臺中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

一、臺中市政府為結合民間力量推展各項社會福利，提昇社會福利品質及責信，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及項目：

(一)一般性補助：依臺中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項目及基準(以下簡稱本府補助項目及基準)規定各該補助項目之補助對象及項目。

(二)政策性補助：由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依政策需要另定之。

三、補助標準：

(一)一般性補助：依社會局當年度預算額度、申請計畫內容、執行能力、本府補助項目及基準規定核算補助經費，申請單位申請經常支出經費至少應編列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自籌款，申請資本支出經費至少應編列百分之三十以上之自籌款。

(二)政策性補助：視預算額度，由社會局依政策需要核定。

- (三)申請計畫自籌經費包括申請單位編列、民間捐款、其他政府機關補助、收費（不含社會福利機構對院民（童）之相關收費）等。

四、申請時間：申請補助案件採事前審核原則，申請單位應依下列規定提出申請：

- (一)全年度持續執行之一般性案件，應依年度計畫，於年度開始前二個月內提出申請。
- (二)其他一般性案件，於當年度一月、三月、六月、九月提出申請為原則。但申請資本支出經費補助新（改、增）建案，應於年度開始前三個月及當年度三月底前提出為原則。
- (三)政策性案件得依社會局政策推動需要隨時提出申請。

五、申請程序：

- (一)申請單位申請補助案件時，應依兒少、婦女、老人、身心障礙者、社會救助、社區發展等項目，檢附應備文件向社會局提出申請。但經社會局預先統籌分配之案件，不在此限。
- (二)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規定，受補助單位係屬該法第三條所稱公職人員之關係者，需據實表明身分關係。

六、申請單位應備文件：

- (一)計畫申請書。
- (二)其他視個案需要之文件：
- 1、如係接受政府機關委託辦理業務者，應附委託契約書。
 - 2、依相關法規須辦理公共安全檢查之單位，均應檢附公共安全檢查合格證明文件。
 - 3、申請單位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擬向其他機關申請補助項目、金額及核定函。
 - 4、提出文件為影本時，應於影本文件內加註並簽章切結與正本相符。
 - 5、如符合第五點第二款之身分者，應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6、其他。

七、審查作業：申請補助計畫經社會局審查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依本要點相關規定辦理後續審核作業：

- (一)依其行政區域內之整體需求，該計畫應屬必要。
- (二)依計畫內容該計畫執行後可達到計畫之目的。
- (三)符合本府補助項目及基準規定。
- (四)申請單位所應附文件符合規定。
- (五)無重複申請補助情事。
- (六)以前年度無尚未核銷案件。但經社會局審核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 (七)申請單位業務、會務、財務健全且正常運作。

八、財務處理：

- (一)設立專戶：申請單位接受補助款後，應存入專為辦理推展社會福利補助計畫而設立之專戶存款，計息儲存，專款專用，其由專戶存款所產生之孳息及其他收入，不得抵用或移用，孳息應於隔年度一月繳回，但每年孳息金額為新臺幣三百元以下者，得免繳回。
- (二)核定撥款：由社會局核定計畫編號及補助金額、補助項目，並填具申請補助計畫核定表，受補助單位於核銷請款時應填具領款收據並註明專戶帳號、統一編號、受補助單位地址、金融機構名稱及戶名，加蓋受補助單位圖記或印信與負責人、主辦會計、出納（出納人員應由專人為之）、經手人之職章、由社會局撥款入帳。如未設立專戶，應於計畫執行完成後，始得請款。

(三)補助款之執行：

- 1、受補助單位其辦理採購，如符合政府採購法所規定之適用情形時，應確實依政府採購法等有關規定辦理；採購之監辦工作，由社會局依法令規定核處。
- 2、社會局核定之補助案，如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申請單位辦理採購招標案時，應

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3、受補助單位應按原核定計畫項目、執行期間及預定進度切實執行，其經費不得移作他用，如有特殊情況，原核定計畫不能配合實際需要，必須變更原計畫項目、執行期間、進度及計畫總經費時，應詳述理由，經社會局核准後方得辦理，未提報社會局同意逕予變更者，不予補助該筆經費。
- 4、經常支出與資本支出經費不得相互流用及勻支。
- 5、計畫執行完成時，應將賸餘經費(應註明經常門或資本門)連同其他衍生收入(不含孳息收入)繳回辦理結案。補助款核銷結案時，實際支用經費總額乘以本案所核定核銷應自籌經費比例之積為應自籌金額，如不足應自籌金額者，應繳回差額。於必要時，得請受補助單位提出自籌款憑證影本或其他支用證明。

(四)會計作業：受補助經費結報時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

- 1、受補助單位應於計畫執行完成十五日內連同核定公文、領款收據、支用單據明細表、計畫成果報告，與必要之佐證資料及社會局規定應附之表單辦理結報，並自行保存各項經費支用單據，供社會局事後審核作成相關紀錄。
- 2、受補助單位自行保存之各項支用單據，應依其主管機關所定法規(如財團法人法、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等)及會計制度有關規定妥善保存。

九、督導及考核：

(一)社會局得實地派員考核受補助單位經費收支帳目與計畫執行等相關情形，並應依據受補助單位之計畫成果報告辦理書面考核。受補助單位應配合考核之相關事項，依考核建議進行改善，並得列入後續補助之依據。

(二)社會局為建立控管機制，得定期或不定期派員實地考核受補助

單位經費收支帳目、各項支用單據保存情形，必要時可邀請專家、學者或業務相關單位人員等，並得委託會計師查核收支帳目等相關資料。

- (三)受補助單位拒絕查核，或無正當理由未能提供受補助資料供查核者，依其情節輕重，得停止對受補助單位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 (四)受補助單位未依規定妥善保存各項支用單據，致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應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或受補助單位酌減嗣後補助款或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 (五)受補助單位未依補助用途支用，對於各項支用單據有虛報、浮報、造假，或計畫執行延宕未能積極辦理、補助設施設備閒置或使用率低等情事，除應要求受補助單位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或作為次年度補助額度之依據。
- (六)受補助單位對於各類人員酬勞費（含薪資及年終獎金），應以轉帳方式支付，俾利確認如實給薪及核銷，不得以強制攤派或其他違反員工意願之方式要求薪資回捐。亦不得向因職務或業務上關係有服從義務或受督導之人強行為之。如發現受補助單位有薪資未全額給付或薪資回捐者，自查獲屬實之日起一年內不再給予補助；如涉情節重大或經查獲再犯者，自查獲屬實之日起二至五年內不再給予補助。
- (七)違反前款規定之單位負責人或業務主管，其新成立之單位自查獲屬實之日起二年內不予補助；單位負責人或業務主管為社會工作師者另送其行為所在地或所屬之社會工作師公會審議、處置，且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 (八)考核結果評定優良之公務機關，有功人員應予敘獎，執行不力者應予懲處；考核結果評定執行績效優良之民間單位，納入相關福利類評鑑項目予以獎勵。
- (九)受補助單位所支付之經費，如有不合規定之支出，或所購財物

不符原核定之目的及用途，經社會局審核結果予以剔除，受補助單位得於文到十五日內提出具體理由申復，未依限申復或申復未獲同意者，應即將該項剔除經費繳回社會局。

十、其他事項：

- (一)受補助單位應本誠信原則，對所送申請計畫、相關證明文件及支出憑證之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涉及刑事責任者，應即移送偵辦。
- (二)本要點所定書表格式，由社會局另定之。
- (三)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中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項目及基準

壹、兒童及青少年福利

一、辦理兒少權益與兒少福利服務活動：

(一)補助對象：

- 1、立案之社會團體。
- 2、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
- 3、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 4、財團法人宗教或文教基金會章程明訂以社會福利為宗旨者。

(二)補助原則：

- 1、每案活動最高補助金額不超過新臺幣二萬元；另於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跨區辦理或政策性方案等由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依政策需要及活動類型另案核定補助金額。

- 2、補助以本市兒童及青少年為服務對象，辦理兒少相關權益維護宣導暨專業人員教育訓練、社會參與、青少年營隊(夏令營、冬令營)、青少年職涯發展、就業輔導及就業權益保障、領導人培訓、青少年論壇、托育服務、早期療育服務、親職教育、研習、宣導、兒童福利人員在職訓練、生活輔導、文化活動、兒童及少年社區服務、加強兒少團體運作能力、提升兒少方案規劃能力、家長(含準父母)成長團體等方案及活動。
- 3、純屬才藝、聯誼、慶生、聚餐、團體會務運作等性質為主之活動不予補助。
- 4、於本市跨區辦理或政策性方案等由社會局依政策需要及活動類型另案核定參與人數。

(三)補助項目及標準：

- 1、補助項目為講師鐘點費、印刷費、場地費(含佈置費)、器材租金、膳食費、交通費、材料費、教材費、臨時酬勞費(配合活動辦理所需之臨時人員托兒服務)、雜支及其他經社會局核定之項目等。
- 2、受益人口應以本市兒童及青少年成員、兒少福利團體及其從業人員為主。

二、推動兒童及少年直接服務工作及參與式團體輔導方案

- (一)補助對象：社會局規劃承辦之機構、團體或社會工作師公會、財團法人私立社會福利機構、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其捐助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者、社團法人、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

(二)補助原則：

- 1、補助以本市兒童及青少年為服務對象，辦理補助以本市兒童及少年為服務對象，辦理非在學施用三、四級毒品、偏差行為、自願離家、司法矯治、未滿 20 歲懷孕之兒少及家庭輔導、團體活動、成長團體、親職講座、社區宣導活動

等。

- 2、申請單位應聘請專職社工員並建立良好督導系統。
- 3、需提報期中、期末方案評估報告，並接受社會局督導評估。
- 4、爾後相關方案社會局將依該申請單位前一年度辦理績效進行審核。
- 5、其他由社會局依政策需要另案核定補助。

(三)補助項目及標準：

1、直接服務項目費用：

- (1)專業人員服務費：依本基準第柒節綜合項目之專業服務費補助標準辦理，每位專業人員至少輔導二十個個案及其家庭為原則。
- (2)輔導事務費：家庭訪視費：每案每月最高補助二次為原則，訪視輔導每案次最高補助新臺幣六百七十五元；電話諮詢事務費：每案次最高補助新臺幣一百六十元，每案每月最高補助四次。
- (3)交通補助費：同一訪視人員以每日訪視件次之公里數合計，五公里至三十公里補助新臺幣二百元，三十公里至七十公里補助新臺幣四百元，七十公里以上補助新臺幣五百元。
- (4)個別心理輔導、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遇、諮商及心理治療費：每案次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二百元，每案每年最高補助二十四次。
- (5)團體工作輔導費：最高補助新臺幣十萬元，項目為團體領導費(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二百元)、協同領導費(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六百元)、材料費、印刷費、場地費(含佈置費)、膳費及雜支。
- (6)家族會談(治療)及輔導：每家庭補助十二小時為原則(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六百元)。
- (7)宣導活動：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項目為講師鐘點費、

講師交通費、講師住宿費、專題演講費、印刷費、場地費(含佈置費)、器材租金、交通費、膳費與雜支。

(8)個案研討及方案評估之督導費: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項目為方案評估工具(測驗卷、量表)、督導交通費、督導鐘點費(內聘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八百元,外聘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六百元,每次最高補助三小時)。

(9)志工活動費:志工交通及誤餐費:每案次最高補助新臺幣一百五十元,每次至少服務一點五小時以上,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千六百元。

(10)志工訓練費: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項目為講師鐘點費、講師交通費、講師住宿費、翻譯費、印刷費、場地費(含佈置費)、器材租金、交通費、膳食費與雜支。

(11)專業人員服務費、輔導事務費擇一不重複補助。

2、體驗式團體輔導營隊:

(1)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四十萬元,項目為講師鐘點費、講師交通費、講師住宿費、團體領導費、戶外活動教練費、戶外活動引導員費(依體驗活動性質,每天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五百至三千元)、團體小組帶領員費(每天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五百元)、印刷費、交通費、住宿費(每人每天最高補助新臺幣五百元,最多二十八天二十七夜)、場地費(含租金、佈置費)、器材租金、活動期間意外保險費(投保金額每人最高新臺幣一百萬元)、膳費及雜支。

(2)本計畫若涉及個人所得之講師、戶外活動教練、小組引導員等費用,依學經歷標準核實支付,另如屬內聘者折半支付。

三、個案媒合出養前安置費用補助計畫:

(一)補助對象: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者。

(二)補助原則：

- 1、社會局統籌規劃當年度本方案承辦之機構或團體，彙齊該機構或團體申請表件，配合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案件時統一陳轉，機構或團體個別申請者不予受理。
- 2、本項計畫係針對自行求助申請單位，經申請單位自行安置或照顧且服務前設籍本市之兒童及少年。但非屬社會局開案服務之案件，以經出養媒合服務單位評估出養前有安置必要為限。
- 3、兒童及少年如領有其他同性質補助者，得以擇優或補差額方式辦理。
- 4、申請單位按件檢送本項補助需檢附兒童及少年基本資料、出養安置評估報告及媒合服務記錄或報告。

(三)補助項目及標準：膳雜費用：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一萬六千元，至多補助六個月；未足月者，每人每日補助新臺幣五百三十五元。

四、辦理兒少國際活動

(一)補助對象：

- 1、立案之社會團體。
- 2、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
- 3、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 4、財團法人宗教或文教基金會章程中明訂以社會福利為宗旨者。

(二)補助原則：

- 1、補助辦理相關國際(講座、研討會或會議)活動，並邀請相關國際兒少團體成員至本市參加活動，每案最高補助金額不超過新臺幣二十萬元。
- 2、以上活動內容應具兒少福利、兒少權益、早期療育等相關議題。

- 3、純屬休閒、旅遊(健行)、體育、才藝、聯誼、慶生、聚餐、團體會務運作等性質為主之活動不予補助。

(三)補助項目及標準：

- 1、每位受邀相關國際活動之國際參與者來回經濟艙機票、住宿費(比照中央機關公務員工國內外出差旅費報支數額)、報名費等。實際補助金額將視個人參與會期日數及當年度經費核定金額而定。
- 2、辦理國際講座、研討會或會議，除補助國際參與者來回經濟艙機票、住宿費外，得補助活動誤餐費、印刷費及其他活動相關費用。實際補助金額將視活動計畫內容及當年度經費核定金額而定。

- (四)其他補充規定：若辦理國際講座、研討會或會議者，應於活動前一個月提出申請計畫並載明相關內容，由社會局審核。

貳、婦女福利

五、辦理婦女權益與婦女福利服務活動：

(一)補助對象：

- 1、立案之社會團體。
- 2、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
- 3、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 4、財團法人宗教或文教基金會章程中明訂以社會福利為宗旨者。
- 5、本市之大專院校。

(二)補助原則：

- 1、每案活動最高補助金額不超過新臺幣二萬元；另於本市跨區辦理或政策性方案等由社會局依政策需要及活動類型另案核定補助金額。
- 2、補助辦理婦女福利、婦女權益(講座、研討會、宣導)、婦女成長團體、婦女知性講座、婦女社會參與、婦女團體領導人培訓、性別主流化專業訓練、婦女工作人員專業訓練、

CEDAW(講座、研討會、宣導)及其他推動性別平等之多元議題課程或活動。

- 3、以上活動內容應具婦女福利、婦女權益、婦女社團組織能力培訓、性別主流化、性別平等促進等性別議題，並占課程(活動)比重二分之一以上。
- 4、純屬休閒、旅遊(健行)、體育、才藝、聯誼、慶生、聚餐、團體會務運作等性質為主之活動不予補助。
- 5、於本市跨區辦理或政策性方案等由社會局依政策需要及活動類型另案核定參與人數。

(三)補助項目及標準：

補助講師鐘點費、專家學者出席費、場地租借費、印刷費、場地佈置費、交通費、膳食費、臨時酬勞費(配合活動辦理所需之臨時人員托兒服務等)、通訊費(郵資)、雜支及其他經社會局核定之項目。

六、辦理或參與婦女國際活動：

(一)補助對象：

- 1、立案之社會團體。
- 2、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
- 3、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 4、財團法人宗教或文教基金會章程中明訂以社會福利為宗旨者。

(二)補助原則：

- 1、補助辦理相關國際(講座、研討會、會議)活動，並邀請相關國際婦女團體成員至本市參加活動，每案最高補助金額不超過新臺幣四十萬元。
- 2、補助參與婦女權益相關國際(講座、研討會、會議)、國際婦幼機構參訪或標竿學習活動每案最高補助金額不超過新臺幣八萬元。
- 3、以上活動內容應具婦女福利、婦女權益、婦女社團組織能

力培訓、性別主流化、性別平等促進等性別議題。

- 4、純屬休閒、旅遊(健行)、體育、才藝、聯誼、慶生、聚餐、團體會務運作等性質為主之活動不予補助。

(三)補助項目及標準：

- 1、每位參與者來回經濟艙機票、住宿費(比照中央機關公務員工國內外出差旅費報支數額)、報名費等。實際補助金額將視個人參與會期日數及當年度經費核定金額而定。
- 2、辦理國際講座、研討會、會議，除補助國際參與者來回經濟艙機票、住宿費外，得補助活動誤餐費、印刷費及其他活動相關費用。實際補助金額將視活動計畫內容及當年度經費核定金額而定。

(四)其他補充規定：

- 1、若為參與國際講座、研討會、會議者，應於活動前一個月提出申請計畫並載明相關內容，由社會局審核。
- 2、參與國際相關活動間應主動蒐集相關資料，加強與國際婦女團體交流互動並進行相關議題連結，積極參與各項國際活動並自我介紹及增加與國際婦女團體互動機會。
- 3、補助款俟回國後，與會者繳交二千字以上出國報告並備齊相關單據後核撥。
- 4、與會者回國後應配合、爭取相關活動或自行辦理，分享活動經驗二場以上，每場不得少於一小時，以傳承參與經驗，提升本市婦女團體國際參與知能。

參、老人福利

七、辦理各項老人福利活動：

(一)補助對象：

- 1、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
- 2、財團法人基金會捐助章程中有辦理社會福利服務事項者。
- 3、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
- 4、財團法人宗教或文教基金會章程中明定以社會福利為宗旨

者。

5、本市之大專院校。

(二)補助項目及基準：

- 1、補助計畫之受益人口應以本市老人為主。
- 2、申請補助計畫類型包含各項敬老表揚活動、長青運動會、才藝競賽、歌唱比賽、球類比賽、研討會、團體輔導、公益活動、老人文康休閒、老人健康講座、研習訓練及各項福利講座研習等。

(三)補助原則：

- 1、每一團體每年度申請經費補助最高額度新臺幣二萬元為原則。但辦理政策性專案計畫或與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合辦政策性專案之活動不在此限。
- 2、老人心理健康、衛生教育講座、生命關懷、預防保健講座、老人各類體適能運動、團體治療、機構與家庭互動支持活動、家庭照顧者講座予支持團體及教育訓練等為優先補助項目。

(四)申請補助計畫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補助：

- 1、舉辦聯誼性質活動或例行性會議者。
- 2、會務運作不正常者。
- 3、活動地點未在本市境內者。

肆、社會救助

八、辦理社會救助及自立脫貧方案：

(一)補助對象：

- 1、立案之社會團體。
- 2、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
- 3、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 4、財團法人宗教組織或文教基金會捐助章程中明定辦理社會救助者。
- 5、本市之大專院校。

(二)補助原則：

- 1、自立脫貧實驗方案暨研習訓練、訪視計畫：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
- 2、慈善資源整合計畫：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

(三)補助項目及標準：

補助專業服務費(每方案最高補助一人)、個別諮商費、團體輔導費、行政事務費(含電費、電話費、水費、油料費、電腦及影印機耗材、事務機器租金、通訊費、網路費、運費及辦理本專案工作人員意外保險費)、講師鐘點費、撰稿費、場地租金、場地佈置費、印刷費、器材租金、住宿費(以三天二夜為上限)、交通費、膳食費、志工交通費、發展帳戶服務、誤餐費及雜支。

- 1、申請時應檢附方案計畫及專責人員工作內容等相關資料。
- 2、申請單位如符合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適用對象未依規定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或提撥勞退準備金者，社會局不予補助，申請時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九、辦理災害救助研習訓練活動：

(一)補助對象：

- 1、立案之社會團體。
- 2、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
- 3、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 4、財團法人宗教組織或文教基金會捐助章程中明定辦理社會救助者。
- 5、本市之大專院校。

(二)補助原則：研習訓練暨觀摩計畫：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十萬元。

(三)補助項目及標準：

- 1、辦理災害救助研習訓練觀摩及宣導活動。辦理單位應依照不同災害類型(風災、水災、震災、土石流等…)，規劃各

項訓練課程，必開課程項目如下：

- (1)避難收容處所開設準備及疏散工作。
- (2)避難收容處所管理工作。
- (3)民間團體參與救災分工。
- (4)民生物資儲備、管理及調度。
- (5)工作人員及災民之心理輔導與情緒管理。
- (6)災害防救相關法規介紹。
- (7)實務演練暨觀摩。
- (8)災害救助志工招募、訓練與管理。

2、補助標準：講師鐘點費、撰稿費、場地費、佈置費、印刷費、器材租金、住宿費(以三天二夜為上限)、交通費、膳食費及雜支。

十、辦理遊民輔導服務：

(一)補助對象：

- 1、立案之社會團體。
- 2、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
- 3、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 4、財團法人宗教組織或文教基金會捐助章程中明定辦理社會救助者。
- 5、本市之大專院校。

(二)補助原則：

- 1、基本生活支持服務：提供遊民安置、醫療、飲食、沐浴等，依服務遊民人次核計，每案補助最高不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
- 2、促進就業服務：媒合及轉介就業、陪同面試及支持其穩定就業等輔導服務，每案補助最高不超過新臺幣三十萬元。
- 3、配合年節應景活動：每案補助最高不超過新臺幣十萬元。
- 4、年度研討會：每案補助最高不超過新臺幣三十萬元。
- 5、低溫時期加強關懷計畫：當中央氣象局發布十度以下低溫

特報時，依服務遊民項目及人數核計，每案補助最高不超過新臺幣十萬元。

(三)補助項目及標準：

- 1、基本生活支持服務：緊急短期安置(每人每天最高補助新臺幣五百元，最高補助九十天)、便當或熱食、日常用品、換洗衣物、衣物清潔、沐浴用品、睡袋、理容耗材、行政事務費及雜支。
- 2、促進就業服務：就業輔導費(每次最高補助新臺幣二百元，每個案每年最高補助十次為限)、初期就業租屋補助(每人每月補助最高補助新臺幣四千元，最高補助三個月)及生活補助(每人每月補助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千元，最高補助三個月)，核銷時應檢附個案輔導紀錄、租賃契約、個案具領清冊等。
- 3、年節應景活動：便當或熱食、場地租金、佈置費、印刷費、器材租金等。
- 4、年度研討會：講師鐘點費、出席費、交通費、印刷費、場地租金、佈置費、器材租金、住宿費(以三天二夜為上限)、膳食費及雜支。
- 5、低溫時期加強關懷計畫：熱食費用(便當及飲用水)、保暖冬衣、睡袋、換洗衣襪、沐浴用品、暖暖包及雜支等。

伍、社區發展

十一、開發社區人力資源，營造福利化社區：

(一)福利化社區旗艦型計畫：

- 1、補助對象：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
- 2、補助原則：申請衛生福利部福利化社區旗艦競爭型計畫獲核定者，社會局補助該計畫最高金額新臺幣三十萬元為原則。

(二)辦理社區人力資源培訓：

- 1、補助對象：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

2、補助原則：

- (1) 全市性研習(走動式績優社區觀摩、全市社區工作幹部研習)：由社會局規劃，協調受補助單位辦理；每一申請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
- (2) 地方性研習：由各區公所規劃，依地域型需求研訂研習訓練課程辦理；補助金額依各區公所轄社區數及計畫內容核定，每一區補助金額最高以不超過新臺幣十萬元為原則。

十二、辦理全國性社區發展觀摩活動及業務聯繫會報：

(一)辦理全國社區發展福利社區化觀摩會：

- 1、補助對象：本市立案且最近三年內參加當年度衛生福利部或社會局社區發展工作評鑑成績榮獲「績效組-優等、甲等」或「卓越組」之社區發展協會。
- 2、補助原則：由本府規劃，協調受補助單位辦理；每一申請案最高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

(二)辦理全國社區民俗育樂觀摩會：

- 1、補助對象：本市立案且最近三年內參加當年度衛生福利部或社會局社區發展工作評鑑成績榮獲「績效組-優等、甲等」或「卓越組」之社區發展協會。
- 2、補助原則：由本府規劃，協調受補助單位辦理；每一申請案最高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

(三)辦理全國社區發展業務聯繫會報：

- 1、補助對象：本市立案且最近三年內參加當年度衛生福利部或社會局社區發展工作評鑑成績榮獲「績效組-優等、甲等」或「卓越組」之社區發展協會。
- 2、補助原則：由本府規劃，協調受補助單位辦理；每一申請案最高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

陸、志願服務

十三、辦理志願服務相關活動：

(一)補助對象：社團法人、財團法人及立案團體，並能配合辦理本府志願服務各項計畫所訂定之義務工作事項；其中以能結合當地資源及秉持經營社區的理念、推動社區志願服務組織、推展符合社區化之志願服務方案者及參加中央或社會局辦理相關評鑑績優者為優先補助對象。

(二)補助原則：

- 1、申請單位應於方案執行前三十日擬訂包括目的、主(協)辦單位、時間(或期程)、地點、參加對象、內容、效益、經費概算、經費來源及收費基準等內容之實施計畫書送社會局審查，經社會局審核通過始得執行計畫。
- 2、申請志工保險費，需檢附志工保險補助申請清冊、保險費收據正本、保險單影本、投保名單正本、單位領據及志願服務紀錄冊封面及內頁影本等資料函送社會局審查。
- 3、於本市跨區辦理或為申請政策性補助(含志工保險費)等，由社會局依政策需要及活動類型另案核定參與人數。
- 4、純屬聯誼、慶生、聚餐、團體會務運作等性質為主之活動不予補助。
- 5、領受公款補助之各團體，如所領受之補助款為經常或臨時支出之全部者，應如期編具成果報告、支出明細表連同原始憑證，送社會局審核。相關申請補助案優先函轉中央機關申請補助，中央機關未補助項目或補助不足者，再依本要點補助。但評估方案具急迫性及重要性，得不受此限。

(三)補助項目及標準：

- 1、教育訓練含志工基礎訓練、特殊訓練、成長訓練、領導訓練、督導訓練及其他必要性專業訓練等，每場次補助項目講座鐘點費、場地租借費、場地佈置費、印刷費、保險費、誤餐費、雜支等項目，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六萬元。
- 2、辦理觀摩活動、專題研討會、志工大會師、志工才藝、趣味競賽等及參與本府辦理之相關社會福利評鑑：含講座鐘

點費、場地租借費、場地佈置費、印刷費、保險費、誤餐費、車輛租借費、雜支等項目，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十萬元，觀摩活動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三萬元。

- 3、志工保險費：須為投入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隊滿一年且於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完成成果報告及當年志願服務計畫報送之志工隊，其已領冊志工前一年度從事「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時數達三十小時以上者。

柒、綜合項目

十四、臨時酬勞費：以勞動部公告適用之每小時基本工資核算。但每人每月補助款不得超過法定基本工資，受補助單位之專職並領有薪給者，不得支領臨時酬勞費。

十五、授課鐘點費：內聘每節最高新臺幣一千元，外聘每節最高新臺幣二千元，國外聘請者每節最高新臺幣二千四百元；專題演講費每節新臺幣一千元至新臺幣二千元。授課時間每節為五十分鐘，其連續上課二節者為九十分鐘，未滿者減半支給。申請單位之理(董)監事，或任專職並領有薪給者以內聘計。

十六、專業服務費：

(一)補助原則如下：

- 1、參考聘用人員俸點報酬標準，採薪點折合率換算(依行政院一百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院授人給字第一〇七〇〇〇〇〇〇〇一一號函，薪點折合率每點為一百二十四點七元)，建構依年資、學歷、執照、執行風險業務等級等階梯式之專業服務費補助制度。
- 2、為使社工專業久任，促進社工專業發展，規劃社工人員薪資隨年資增加，每年得依考核情形晉階一次，增加八薪點(九百九十七元)，晉階階數比照聘用人員俸點報酬標準，最高晉陞至第七階。社會工作人員以二百八十薪點(三萬四千九百一十六元)起聘，社工督導以三百二十八薪點(四萬九百零一元)起聘。

- 3、具社工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增加十六薪點(一千九百九十五元)；社會工作師證書加給增加十六薪點(一千九百九十五元)，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加給增加十六薪點(一千九百九十五元)，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加給增加三十二薪點(三千九百九十元)，惟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加給與社會工作師證書加給僅得擇一補助。
- 4、另依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制度計畫規定之社會工作人員執行高度風險及一般風險業務量表，原接受社會局核定有案並領有風險工作補助之補助方案，得經社會局評估後依風險業務等級申請核予薪點，執行高度風險業務社會工作人員增加十六薪點，執行一般風險業務社會工作人員增加八薪點。
- 5、為鼓勵社工人員專業久任及經驗傳承，年資自一百零九年進用服務時間起算。年資計算中斷者，重新進用後則年資重新起算，迄任職滿一年後且通過考核，次年起併計已採認年資，留職停薪(如育嬰、侍親等)者不在此限。
- 6、年資之採認，以符合年終(度)考核，且通過考核為原則，並以會計年度為採計基準，畸零月數不予併計。
- 7、年資之晉階考核，由受補助單位於年終核銷時，以受補助單位原有之考核機制為原則，依社工人員個人工作成效、服務案量、專業表現或服務品質、工作態度、團隊合作等項目辦理考核；並應將考核結果掃描上傳至衛生福利部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及辦理年資晉階作業，未晉階之人員，經補助單位查核具晉階條件者，補助單位得調整考評結果。考核結果通過之受補助社工人員，次年起可晉一階(提高八薪點)為原則，晉階階數比照聘用人員俸點報酬標準，最高晉陞至第七階。
- 8、為詳實登載社工人員年資及了解專業服務費運用情形，受補助單位應至衛生福利部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登載進用

社工人員薪資資料，並上傳勞動契約、學歷、社會工作師證書、有效效期內之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投保證明等相關文件，始予撥款。其中社會工作師證書、有效效期內之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等三項證明文件可與該系統勾稽帶入者，無須重複上傳。勞動契約應登載月薪，且月薪不得低於社會局核定之專業服務費。

- (二) 每年最高得補助十三點五個月(含年終獎金)。
- (三) 專業人員中途離職，服務未滿整月者，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支；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俸給總額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專業人員年終獎金計算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之規定：「當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已在職人員至十二月一日仍在職者，發給一點五個月之年終獎金；二月一日以後各月份新進到職人員，如十二月一日仍在職者，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支。」辦理。
- (四) 申請單位應自籌百分之三十，政策性補助得不受自籌款百分之三十之限制。受僱者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等費用，扣除專案計畫管理費乙類之補助額度後，應由雇主負擔及就本補助所衍生之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部分，由接受補助單位自籌。支領專業服務費之接受補助單位，應依規定為受僱者辦理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等費用，並應覈實撥付專業服務費。核銷時，應造冊並檢附勞保、健保、雇主提撥勞工退休金之證明文件及明細，覈實核銷。
- (五) 受補助單位不得以強制攤派或其他強迫方式要求薪資回捐。亦不得向因職務上或業務上關係有服從義務或受監督之人強行為之。
- (六) 領有專業服務費之專職人員不得重複支領講座鐘點費及團體帶領費。
- (七) 自一百二十年起，刪除社會工作師證書加給增加十六薪點(一

千九百九十五元)，及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加給與社會工作師證書加給僅得擇一補助。

十七、領取專業服務費之專業人員資格條件為符合下列之一者(申請單位應檢附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一)領有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

(二)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

(三)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者，惟於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在職之專業人員，或經考選部核定准予部分科目免試有案者不在此限。

十八、已接受補助服務費之社會福利機構，不得重複申請社區服務方案之專業服務費。

十九、差旅費：交通費實報實銷，住宿費檢據核銷補助新臺幣六百五十元至新臺幣一千元，住宿費限講師及承辦人員；雜費新臺幣三百五十元至新臺幣四百元，雜費限承辦人員報支。在原核定補助經費範圍內，提前出發或延後返回，得在不重複支領原則下核實報支交通費。政策性補助項目得另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

二十、翻譯費：外文譯中文，以中文計，其計列標準每千字新臺幣八百一十元至一千二百二十元；中文譯成外文，以外文計，其計列標準每千字新臺幣一千零二十元至一千六百三十元。

二十一、口譯費：逐步口譯費，比照國內講座鐘點費之一點五倍至二倍計算。同步口譯費，比照國外講座鐘點費之一點五倍至二倍計算。

二十二、撰稿費(中文)：最高標準依每千字新臺幣六百八十元計。

二十三、邀請專家學者出席費：最高標準為新臺幣二千五百元，受補助單位人員出席該受補助之相關會議，均不得支領出席費。但如以專家學者身分出席非工作協調性質之會議，且屬未支薪者不在此限。

- 二十四、印刷費：覈實報銷，單價不得超過新臺幣二百元，並須於印製文件上印製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補助字樣。
- 二十五、教材費：覈實報銷，單價不得超過新臺幣二百元，並須於印製文件上印製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補助字樣。
- 二十六、場地佈置費：每案最高不超過新臺幣八千元。
- 二十七、場地租借費：每案最高不超過新臺幣六千元。
- 二十八、保險費：每案最高不超過新臺幣四千元。
- 二十九、志工交通費每人每次新臺幣一百元。
- 三十、車輛租借費覈實補助。
- 三十一、誤餐費每人每餐新臺幣一百元。
- 三十二、雜支：每案最高補助核定總經費之百分之六，且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六千元(含攝影、茶水、文具、郵資)。
- 三十三、宣導費：含單張、海報、活動手冊、短片(含光碟影片)、媒體及網路宣導等，並應依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規定，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 三十四、開會、講習除茶水及依規定供應餐盒外，不補助點心費及其他飲料費。
- 三十五、獎金、獎品、服裝、宣導品、紀念品、旅遊、聚餐、勸募活動及才藝班性質之活動不予補助。
- 三十六、有關充實設施設備已核准補助之設施設備，每隔五年始得再提出申請；設施設備需汰舊換新者，依財物標準分類所列最低使用年限規定，已達使用年限且不堪使用者，始得再申請補助。
- 三十七、專案計畫管理費：
- (一)甲類：依補助項目實際需要核實計列，最高不得超過經常門核定補助總經費(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五。所稱總經費係實際支出補助總經費。支用項目包括電費、電話費、水費、油料費、電腦及影印機耗材、事務機器租金、

通訊費、網路費、運費及辦理本專案工作人員意外保險費、申請社會工作師繼續教育積分行政審查費及其他相關費用等項目。但不得與雜支重複補助。

- (二)乙類：申請補助專業服務費者，得申請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千元，且不列入甲類百分之五額度計算。

三十八、辦理各項會議及講習應注意事項：

- (一)以在各受補助單位內部辦理為原則，如有必要，得洽借所在地或鄰近地區之機關(團體)或訓練機關(團體)之場地，在其所定一般收費標準範圍內辦理，但若受補助單位仍無法洽借到適宜場地，應在核定之場地費用範圍內租借場地，並應敘明理由事先報社會局核備。因場地不敷使用，無法在公設場地或訓練機關(團體)辦理者，每人報支之食宿及交通費，原則上不得超過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之差旅費標準。
- (二)除必要頒發之獎品，不得購買紀念(禮)品或宣導品贈與參加人員。
- (三)不得攜眷參加。
- (四)辦理國際性會議、研討會等，其對象主要為受補助單位外之人士，而無法依前三款規定或標準辦理者，經敘明理由報社會局同意後，得不受上開規定限制。

三十九、專案性之延續性計畫得視計畫期程(一年以上)，先行核准，逐年撥款。

四十、其他項目參照臺中市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所定標準。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中市勞就字第1110028315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勞工局青年創業貸款利息貼補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四點、第八點，並自111年起7月1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中市行政規則準則第14條規定辦理。

二、檢附旨揭要點、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

三、請本府秘書處協助刊登本府公報；本府法制局建置本府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就業服務處、臺中市勞動檢查處、本局綜合規劃科、本局勞資關係科、本局外勞事務科、本局勞動基準科、本局福利促進科、本局秘書室、本局政風室、本局會計室、本局人事室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本局就業安全科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青年創業貸款利息貼補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0 日中市勞就字第 1030011617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0 日中市勞就字第 1040013861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02 日中市勞就字第 1040038336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6 日中市勞就字第 1070033089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06 日中市勞就字第 1090009734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4 日中市勞就字第 1090062871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0 日中市勞就字第 1110028315 號函修訂

- 一、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以下簡稱勞工局)為協助本市青年創業，減輕創業貸款利息之負擔，辦理青年創業貸款利息補貼(以下簡稱利息補貼)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申請人向勞工局申請，依先後順序審核補助，至預算額度用完截止受理申請。

三、利息補貼之申請人應同時符合下列資格條件：

- (一)申請人或事業體之負責人設籍臺中市一年以上。
- (二)年滿十八歲以上未滿四十六歲，以核撥貸款之日期為推算基準。
- (三)所經營之事業體，營業地址及稅籍設於臺中市，依法辦理登記或立案。且原始設立未超過六年，以核撥貸款之日期為推算基準。
- (四)通過申貸以下貸款之一：
 - 1、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之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
 - 2、臺中市政府之青年創業及中小企業貸款。
 - 3、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之企業小頭家貸款。
 - 4、原住民族委員會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原住民青年創業貸款。
 - 5、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
 - 6、臺中市政府農業局之青年農民創業及農企業貸款。
- (五)未曾接受中央或地方機關創業性貸款補助或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創業補助者。

前項申請人申貸第四款第六目及第七目者，所經營事業體依法得免申請商業登記及免辦稅籍登記。

四、本要點以補貼第三點第四款所列貸款之利息方式為之，利息補貼二十四個月，自核准日次月起連續計算，其補貼利率由勞工局按實際貸款利率計算。

- (一)申請利息補貼之貸款金額以新臺幣三百萬元為限，如有續貸或重新辦理貸款之需求，得向勞工局重新申請利息補貼，惟每人以一次且合計貸款金額仍以三百萬元為限。
- (二)以事業體名義申請獲貸者，應以事業體負責人為申請人。
- (三)除第三點第四款第三目之貸款，每人補貼之貸款金額以一百萬元為限外，其餘每人之補貼總貸款金額以三百萬元為限，且不以申請人出資額或事業體資本額為利息補貼之限制，共同創業之出資人符合本要點第三點規定者，得同時申請補貼。同一事業體申請利息補貼應以二人為限，且補貼總貸款金額以六百萬元為限。

前項申請人利息補貼於一百一十一年一月至十二月，補助達二十四個月期滿，惟所經營之事業體受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 疫情(以下簡稱疫情) 影響者，補貼期限得申請由二十四個月延長為三十六個月，申請期間自旨揭要點修正公布日起至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五、申請本要點之利息補貼應檢附下列文件向勞工局提出申請：

- (一)臺中市政府勞工局青年創業貸款利息貼補申請書。
- (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 (三)事業體設立登記或立案之證明文件。但申請人申貸第三點第四款第六目或第七目，且符合商業登記法第五條規定者，得免附本款文件。
- (四)可資證明稅籍登記於本市之證明文件。但申請人申貸第三點第四款第六目或第七目，且符合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者，得免附本款文件。
- (五)可資證明事業體之合夥人及出資人之文件。
- (六)未曾接受中央或地方機關創業性補助或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創業補助之切結書一份。
- (七)金融機構核准貸款之貸款證明書。
- (八)書面敘明受疫情影響原因及現況，但申請人非屬第四點第二項資格者得免附本項文件。

前項文件如有欠缺，經勞工局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應重新提出申請。

勞工局得派員訪視確認經營事實，經核符合申請條件後，發給核准貼補函。

六、利息補貼經核准後，申請人應於每年四月五日、七月五日、十月五日前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按季檢具下列文件向勞工局辦理利息補貼之請款手續：

- (一)核准貼補函影本，初次請領需檢附。
- (二)申請人個人帳戶存摺封面影本，初次請領需檢附。

(三)向貸款之金融機構繳交貸款利息收據正本。其補貼之金額為正常繳息之金額，不含本金、逾期利息及違約金部分。

(四)領據。

(五)核准延長貼補函影本，初次請領須檢附。

前項請款時間逾十五個日曆天未提出申請者，當期不予補助，但有特殊原因經勞工局同意者，不在此限。申請文件如有欠缺，經勞工局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視同放棄當期補貼。

不予補貼或放棄補貼之當期自原核准補貼之二十四個月內扣除。

七、申請人每季請領利息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每季請領利息之憑證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八、勞工局得不定期派員查訪申請人之事業經營情形。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自事實發生日起終止補貼，申請人並應繳回事實發生日起已補貼之利息：

(一)戶籍或所經營事業之稅籍遷出臺中市。

(二)未依原核定之創業計畫執行。但經勞工局核准者不在此限。

(三)與創業計畫不符。

(四)經營不善或因其他原因致停歇業、解散。

(五)以事業體名義申請之負責人變更。

(六)營業行為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七)規避、妨礙或拒絕查訪。

(八)申請人死亡。

(九)其他違反本要點規定之情形。

九、申請人不符合申請之資格條件，於申請時檢具偽造或變造之文件，勞工局得撤銷其利息補貼，並要求申請人繳回已補貼之利息。

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臺中市政府編列預算支應。

十一、本要點所定書表格式，由勞工局另定之。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15日

發文字號：中市勞服字第1110029116號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中高齡人力資源再運用獎勵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附「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中高齡人力資源再運用獎勵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及條文各1份。
- 二、請本府法制局協助建置本府法規資料庫查詢系統，並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週知。

正本：本局勞動基準科、本局外勞事務科、本局就業安全科、本局綜合規劃科、本局勞資關係科、本局福利促進科、本局秘書室、本局會計室、本局政風室、臺中市勞動檢查處、臺中市就業服務處、豐原就業服務站、沙鹿就業服務站

副本：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秘書處（均含附件）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中高齡人力資源再運用獎勵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 1100066339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15 日 1110029116 號函訂定

- 一、為協助改善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中高齡求職者就業環境及提升就業意願，透過僱用獎助與就業獎勵措施，提升雇主僱用意願及鼓勵中高齡求職者儘速重返就業市場，以活化中高齡人力資源，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以下簡稱本局)，執行機關為臺中市就業服務處(以下簡稱就業服務處)。
- 三、本要點所定雇主，為就業保險投保單位之民營事業單位、團體或私立學校，其所提供之工作機會限於本市轄區。

前項團體，不包括政治團體及政黨。

四、本要點獎勵項目為僱用獎助獎勵金、繼續僱用補助獎勵金及就業獎勵，適用對象如下：

- (一)僱用獎助獎勵金：雇主依失業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第四十條規定向就業服務處提出申請並經審查核發獎勵，且其為僱用之中高齡者或高齡者投保勞工保險或職業災害保險之投保薪資達第三級距以上者。
- (二)繼續僱用補助獎勵金：雇主依在職中高齡者及高齡者穩定就業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向就業服務處提出申領，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並核定發給獎勵者。
- (三)就業獎勵金：設籍本市之年滿四十五歲以上失業勞工，至就業服務處所屬就業服務站台辦理求職登記，經就業服務處依工作能力、就業意願、自行尋職能力及表達能力等四項簡易諮詢評估給分後，符合就業能力較弱勢者，並經核發本要點登記暨權益說明書文件，於該文件有效期間，經推介就業至第三點規定之雇主，其每月勞工保險或職業災害保險之投保薪資符合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之規定，於勞工保險或職業災害保險生效之日起算連續就業於同一雇主滿三十日以上者(以下簡稱個案)。

前項第三款之失業勞工，以核發本要點登記暨權益說明書文件之日時，未有參加就業保險、勞工保險或職業災害保險之紀錄。如加保於職業工會，得由個案切結確實無工作證明後，據以認定為前項第三款之適用對象。僱用期間之計算，以個案投保就業保險、勞工保險或職業災害保險生效之日起算。

五、第四點第一項第三款登記暨權益說明書有效期間為九十日；個案未於該文件有效期間內推介就業者，該文件失其效力，且自失效之日起三十日內不得重新提出申請。

就業服務處所屬就業服務站台應提供就業諮詢及推介就業，個案如經評估需參加職業適性診斷、履歷健診、職涯諮詢、心理諮商、職涯成長團體等就業促進活動或課程，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六、獎勵標準分別如下：

- (一)僱用獎助獎勵金：符合本要點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資格者，就業服務處同時加發給僱用獎助獎勵金。受僱勞工與雇主約定以按月計酬全時工作受僱者，依受僱人數每人每月最高發給新臺幣(以下同)三千元；受僱勞工與雇主約定採前述以外方式受僱者，依受僱人數每人每小時發給二十元，不足一小時但逾三十分鐘者以一小時計，每人每月最高發給三千元，最長補助六個月。
- (二)繼續僱用補助獎勵金：符合本要點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資格者，雇主得向就業服務處申請加發給繼續僱用補助獎勵金。受僱勞工與雇主約定以按月計酬全時工作受僱者，依受僱人數每人每月獎勵三千元；受僱勞工與雇主約定採前述以外方式受僱者，依受僱人數每人每小時獎勵二十元，不足一小時但逾三十分鐘者以一小時計，每月最高補助三千元，最長補助六個月。
- (三)就業獎勵金：符合本要點第四點第一項第三款資格者，個案與雇主約定按月計酬全時工作者僱用者，每月最高發給三千元；與雇主約定非以按月計酬部分工時工作者，其每月領取薪資未低於勞工保險或職業災害保險之部分工時投保薪資第三級距，每小時獎勵二十元，不足一小時但逾三十分鐘者以一小時計，每月最高獎勵三千元，最長補助六個月。

雇主申請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中央主管機關僱用獎助及繼續僱用補助與就業服務處加發給之僱用獎助獎勵金及繼續僱用補助獎勵金，合計不得逾雇主實際給付受僱勞工薪資數額。

前項第三款之個案依勞動基準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之假別及日數請假，致每月工資未達基本工資或部分工時每月薪資未低於勞工保險或職業災害保險之部分工時投保薪資第三級距，仍得於受僱期間領取就業獎勵，惟不得逾事業單位實際給付薪資數額。

同一勞工於同一時期受僱於二位以上雇主，並符合獎勵金請領資格者，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核發，就業服務處按中央主管機關核撥

順序依序核發；前項第三款核撥順序依個案申請順序依序核發，但各項獎勵金額每月合計不得逾最高獎勵三千元。

七、個案經推介就業後因故離職者，得轉職並以一次為限。個案應於離職日之翌日起三十日內依本要點規定推介就業加保，重新起算就業期間，並得申請尚未申請之就業獎勵金，未於前項規定期限內加保就業者，不得再依原登記暨權益說明書文件提出各項申請。

離職後再符合本要點第四點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者，重新起算就業期間，其申請之就業獎勵金應合併計算，每人最高以一萬八千元為限。

八、雇主及個案依下列申請獎勵項目所需檢附文件，向就業服務處提出申請，逾申請期限提出申請者，就業服務處不予受理其當次之申請：

(一)僱用獎助獎勵金：雇主向就業服務處申請中央主管機關之僱用獎助時，得一併提出本要點申請書及公司名稱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由就業服務處同時審查，符合資格者，加發本要點僱用獎助。雇主亦得依就業服務處核定核發補助款公文之發文日期翌日起六十日內，提出上開文件向就業服務處申請獎勵。

(二)繼續僱用補助獎勵金：雇主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核定受僱勞工繼續僱用之補助後，雇主依該機關核定核發補助款公文之發文日期翌日起六十日內，得向就業服務處提出本要點申請書及為公司名稱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申請加發本要點繼續僱用之補助。

(三)就業獎勵金：個案於連續就業於同一雇主滿一個月、滿三個月及滿六個月之翌日起六十日內檢附下列文件，向就業服務處申請獎勵：

- 1、申請書正本(含同意代為查詢就業保險或勞工保險等資料說明)。
- 2、本要點登記暨權益說明書文件影本(首次申請檢附)。
- 3、身分證明文件影本(首次申請檢附)。
- 4、本人名義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或領據正本。
- 5、出勤紀錄表影本(部分工時者檢附)。

6、其他本局規定之文件。

前項第三款一個月以三十日計算。

個案採金融機構帳戶受領獎勵時，得免附領據。再次申請時，匯款帳戶未有變更者，亦得免附前項第四目規定文件。

前項之申請，採郵寄方式提出者，以郵戳為準；採郵寄以外方式提出者，以送達就業服務處所屬就業服務站台為準。

若因為地處偏遠地區、受金融機構限制無法辦理補助轉帳或因故無法以金融機構方式領取獎勵者，應檢附相關資料或證明，由就業服務處評估後，得專案核定以支票方式給付。

九、審查程序及標準如下：

(一)採書面審查，必要時得於受僱用期間以視訊、電話或實地查核等方式，查對相關資料。

(二)就業服務處所屬就業服務站受理申請案件，應自受理之日起二十個工作天內完成初審，但申請文件缺件者，雇主或個案須於執行機關通知後五個工作天內補齊，就業服務處所屬就業服務站於補件後的十個工作天內完成審查。

(三)就業服務處於核定申請案時，得依本要點目的、年度預算規劃、申請者順序及勞雇雙方僱用狀況等，綜合考量後核定獎勵金額。雇主或個案應檢附之文件有欠缺，經就業服務處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應駁回其申請。

十、雇主及個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就業服務處應不予核發獎勵；已發給者，經撤銷或廢止後，應以書面令其限期返還，屆期未繳回，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一)所附文件有偽造、變造不實申領或溢領情事，經查屬實。

(二)為雇主或事業單位負責人之配偶、直系血親或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

(三)同一雇主再僱用離職未滿一年之勞工，或勞工於同一雇主或同一事業單位負責人離職未滿一年再受僱。

(四)所申領獎勵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者。

(五)個案以相同事由於同一期間領取提早就業獎助津貼、缺工就業獎勵、照顧服務就業獎勵、營造業工作就業獎勵或其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就業獎勵或津貼。

(六)個案自行任職於非經就業服務處所屬就業服務站台推介之職缺者。

(七)已領取本要點就業獎勵金最高額度上限。

(八)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或就業服務處查核之情事。

(九)其他違反本要點及雇主違反其他保護勞工法令之規定，且情節重大者。

雇主違反上開第九款規定經改善後，得重新計算受僱勞工就業期間及申請獎勵。

十一、本要點所需經費由就業服務處編列預算支應，核定名額及獎勵額度以就業服務處受理先後順序為之。本局得視經費編列及動支情形，修正或停止撥付本要點之獎勵，並公告之，並於次年度視預算審查情形，續予依序審查及撥付獎勵金。

十二、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由就業服務處定之。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8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醫字第11100678891號

修正「臺中市西醫醫療機構收費標準表」，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修正「臺中市西醫醫療機構收費標準表」。

局長 曾梓展

臺中市西醫醫療機構收費標準表

100.07.05 臺中市政府醫事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100.12.07 臺中市政府醫事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
 101.02.24 臺中市政府醫事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
 101.08.28 臺中市政府醫事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
 102.11.01 臺中市政府醫事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
 103.04.09 臺中市政府醫事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
 104.04.08 臺中市政府醫事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
 104.09.16 臺中市政府醫事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
 106.07.18 臺中市政府醫事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
 108.03.04 臺中市政府醫事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
 108.07.24 臺中市政府醫事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
 108.11.27 臺中市政府醫事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
 109.06.11 臺中市政府醫事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
 110.10.29 臺中市政府醫事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
 111.03.30 臺中市政府醫事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

項目	收費標準（新臺幣）	備註
一、掛號及病歷管理費		
初診	門診 ○～一五〇元 急診 ○～三〇〇元	本項屬醫療機構之行政管理費用，非屬醫療費用，依行政院衛生署（現為衛生福利部）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公告之「醫療機構收取
複診		
急診		
補發掛號證		

		掛號費之參考範圍」訂定，若超過該參考範圍，應專案報請衛生局備查。
二、診察費		
門診	二五〇～四八〇元	
（兒童六歲以下）	二五〇～五八〇元	
（兒童二歲以下）	二五〇～六二〇元	
高危險早產兒特別門診	二五〇～六二〇元	
精神科	二五〇～六〇〇元	
急診	二五〇～六〇〇元	
出診（交通費及藥材費另計）	五〇〇～一五〇〇元	
一般病房（每日）	四〇〇～一二〇〇元	
加護病房（每日）	七〇〇～一六八〇元	
燒傷病房（每日）	七〇〇～一六八〇元	
住院會診費		
院內	二五〇～五〇〇元	
院外（交通費另計）	五〇〇～一〇〇〇元	
婦產科醫師非值班時間出勤費 （周一至周五下午五時至凌晨零時；周六、周日及國定假日上午八時至凌晨零時）	五〇〇〇元/每次	
婦產科醫師非值班時間出勤費 （每日凌晨零時至隔日上午八時）	一〇〇〇〇元/每次	
三、藥材費		
一般用藥(每日)	上限二五〇元(每日)	如該次藥材費成本總和超過二五〇元(每日)，則該次全數用藥以成本「按進價加〇～百分之五十」計算藥費。每次藥費僅能以一種計算方式為限。
特殊用藥	按進價加〇～百分之五十	
材料費		
四、技術費		
皮內、皮下、肌肉注射	上限一二〇元	
靜脈注射	上限二〇〇元	

動脈注射	二〇〇～三〇〇元	
生物學製劑注射	六〇～二〇〇元	
點滴注射	一五〇～二七〇元	
點滴注射（二歲以下）	二五〇～四五〇元	
輸血技術費	一〇〇〇～一六〇〇元	
換血技術費	一五〇〇～三五〇〇元	
手術後疼痛控制費 （需病患與醫師同意）	四〇〇〇～六〇〇〇元	
五、護理費（需聘有專任護理人員）		
門診	三〇～六〇元	
一般病房（每日）	四〇〇～九〇〇元	
加護病房（每日）	二〇〇〇～四〇〇〇元	
六、病房費（不包括住院診察費、護理費、陪伴費）		
特等病房（每日）	一二〇〇～一二〇〇〇元	
單床病房（每日）	六〇〇～三五〇〇元	
雙床病房（每日）	三〇〇～二五〇〇元	
總床病房（三床以上，每日）	四〇〇～一〇〇〇元	
總床病房（五床以上，每日）	三〇〇～五〇〇元	
隔離病房（每日）	病房費加七〇〇元	
加護病房（每日，儀器使用費另加）	一〇〇〇～五〇〇〇元	
嬰兒室保育器（每日，氧氣另收）	二〇〇～四五〇元	
嬰兒室	一五〇～四〇〇元	
燒傷病房	病房費加六五〇元	
燒傷中心	ICU 加百分之五為上限	
門診及急診觀察病床		
三小時以內	二〇〇～六〇〇元	
三小時以上（二十四小時內）	三〇〇～一〇〇〇元	
七、證明書費		
就醫證明	五〇～一〇〇元	
八、診斷書		
診斷書（一般用）	一〇〇～二〇〇元	
診斷書（退休用）	二〇〇～五〇〇元	
診斷書（傷害、殘廢鑑定證明用）	一〇〇～一〇〇〇元	

診斷書（訴訟用）	二五〇〇～五〇〇〇元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 驗傷診斷書	一〇〇～五〇〇元	本診斷書不得 加註非訴訟用
英文診斷書或證明書	以各類診斷書或證明書之收費加 收一〇〇～五〇〇元	
病歷摘要證明	二〇〇～六五〇元	
各類保險業查卷費	一〇〇〇元(每次)	
中文病歷摘要證明	六五〇元為上限	
精神鑑定書	二八〇〇～五六〇〇元	
出生證明書	二份以內免費(加一份一〇〇元)	
死亡證明書（死產證明書）	三份以內免費(加一份二〇〇元)	
九、膳食費		
一般	一五〇～四〇〇元	
治療（須聘有專職營養師）	一五〇～四五〇元	
十、病歷複製本費		
病歷複製本費 （含基本費及影印費）(A4)	十張以內二〇〇元，第十一張起 每張五元，詳如附註八至十二	單純複製不得 另收掛號費
每張傳統膠片之影像病歷 （X光片、CT、MRI、內試鏡及 超音波檢查資料）	二〇〇元以內	
病歷複製光碟片費用	單筆一張二〇〇元以內，多筆檢 查之一張收費五〇〇元為上限， 超過一張之部分，每張加收費用 上限為第一張光碟片費用之百分 之二十。	
十一、預立醫療諮商費		
預立醫療諮商費(單人)	三五〇〇元/次/小時/人為上限	每次最高諮商時間三 小時。
同診諮商親友諮商費	(加第一人) 二五〇〇元/次/小時/人為上限 (加第二人(含)以上) 二〇〇〇元/次/小時/人為上限	
單次諮商超過六十分鐘加收費用	一五〇〇元/三十分鐘/人為上限	
同診諮商親友單次諮商超過六 十分鐘加收費用	一〇〇〇元/三十分鐘/人為上限	超過十分鐘起以三十 分鐘計，以此類推
十二、眼科驗光及配鏡費		
(一)驗光檢查費		
驗光費(點藥、睫狀肌麻痺劑)	三〇〇元(雙眼)	

赫氏表(複視檢查)	四〇〇元(雙眼)	
睫狀體調節機能分析檢查	四七〇元(雙眼)	
潛在視力機能測定(PAM)	四七〇元(雙眼)	
語前幼兒視力檢查(PL)	五二〇元(雙眼)	
特殊高階驗光	八〇〇元(雙眼)	
(二)配鏡處方費		
鏡片處方費(單焦)	二五〇元(雙眼)	
鏡片處方費(多焦)	三五〇元(雙眼)	
隱形眼鏡驗配費(軟式)	四〇〇元(雙眼)	
隱形眼鏡驗配費(硬式)	六〇〇元(雙眼)	
特殊隱形眼鏡(圓錐角膜、角膜塑型)	一五〇〇元(雙眼)	
十三、其它		
病情諮詢費	一〇〇~六五〇元	(不含預立醫療諮商費)
驗屍費(交通費另計)	二〇〇〇~六五〇〇元	
高壓氧躺床單次治療費	二〇〇〇~三〇〇〇元(每次)	
高壓氧治療護理人員陪窗艙費	三〇〇~八〇〇元(每次)	
全自動乳房超音波掃描儀檢查	二〇〇〇~二五〇〇元(每次)	
美沙冬跨區給藥轉出評估費	三〇〇元/每人	
美沙冬跨區給藥服務費	一五〇元/每人日	不得同時向病患收取及向衛生福利部申請補助「給藥服務費」
收據影本加蓋章或費用證明	〇~一五〇元	本項為行政費用，非屬醫療費用。

附註：

- 一、以全民健保身分就診者，悉依全民健保規定辦理，各項收費依全民健保醫療費用支付標準規定向健保局申請外，不得重複收費。非以全民健保身分，或於非全民健保特約機構就診者，得以全民健保支付標準(醫學中心等級)二倍為收費上限。針對身心障礙鑑定自費檢查項目，以不超過健保支付標準一點一倍為收費上限。
- 二、本表所列項目，各項費用收取不得超過最高標準。
- 三、本表未列項目，如健保訂有支付標準，則不得超過健保支付標準(醫學中心等級)二倍。
- 四、本表未列，健保給付亦未列入之自費項目，收費原則如下：
 - (一)一般自費項目如美容醫學、試管嬰兒等：

以診察費、藥費、材料費、技術費大方向處理，不另行訂定自費項目收費標準。
 - (二)自費項目：

請參考本市轄內已核定項目之收費，不得超過已核定之金額。
 - (三)其他：

各醫療院所如仍有非常特殊項目收費，應主動函報新增(或調整)自費收費並附佐證資料，請衛生局核准。

- 五、依衛生福利部規定，醫療院所不得收取看時費、手術指定治療費、指定醫師費、轉床費、磨粉費、住院取消手續費、加長診療費、提前看診費、檢查排程費、預約治療或檢查費、掛號加號費，如有收取者一律視為擅立名目收費。
- 六、病房維持費不包括伙食費及奶水費。
- 七、有關六十五歲以上老人就醫，請各醫療機構自行按老人福利法相關規定給予優待。
- 八、病歷複製本基本費已包括醫療機構提供該病歷複製本所產生之病歷調閱、歸位等人力及影印機等相關成本，醫療機構應不得再行額外收取掛號費。
- 九、檢查檢驗報告複製本、英文病歷摘要：以一個工作天內交付病人為原則，最遲不得超過三個工作天。
- 十、全本病歷複製本：以三個工作天內交付病人為原則，最遲不得超過十四個工作天。
- 十一、中文病歷摘要：以十四個工作天內交付病人為原則。
- 十二、病歷複製光碟片費用，單筆檢查之複製光碟片為二〇〇元，多筆檢查之複製光碟片以每張七〇〇MB 容量之光碟片計算，一張收費上限為五〇〇元，超過一張之部分，每張加收費用上限為第一張光碟片費用百分之二十。（單純拷貝不得另收掛號費）

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8日

發文字號：中市客文字第1110002977號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客家文化志願服務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附「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客家文化志願服務作業要點」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及全規定各1份。
- 二、請本府法制局協助建置本府法規資料查詢系統；並請本府秘書處協助登載本府公報周知。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除外)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均含附件)、本會綜合業務組、規劃推展組、文教發展組

主任委員 江俊龍

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客家文化志願服務 作業要點第二點修正

- 二、參加志願服務隊(以下簡稱志工隊)之志工，須品行良好，具客家心、客家情，志願熱忱服務關懷客家事務。志工業務所需費用由本會相關經費項下支應。志工得以口頭或書面申請參加、退出及暫停服務，經本會同意後生效。



公 告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授經登字第1110153049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凱威企業社等4家商號(如附件)有擅自歇業或他遷不明逾6個月以上之情事，經本府通知商號負責人陳述意見皆遭退回在案，寄送公文書無法送達，特此公告，以示送達。

依據：商業登記法第29條第1項第3款及行政程序法第78條、80條及8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冊列商號擅自歇業或他遷不明逾6個月以上，涉有商業登記法第2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情事，因送達處所不明，爰使本府旨揭通知書無法送達，特依法公示送達。
- 二、本公示送達自公告張貼之日起20日發生送達效力，請應受送達人儘速向本府洽領旨案通知函，並向本府提出陳述意見，逾期未陳述或陳述無理由，即依商業登記法第29條第1項第3款規定廢止商業登記。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商業登記擅自歇業或他遷不明逾6個月清冊

編號	統一編號	商號名稱	負責人	公示送達文號
1	26967863	凱威企業社	畢馨芸	111年4月18日府授經登字第1110095497號
2	02964959	祥瑞體育用品社	劉臺輝	111年4月21日府授經登字第1110100472號
3	45277430	全民通訊行	王淑娥	111年5月12日府授經登字第11100238151號
4	38830195	心服服飾店	李雅蘋	111年5月16日府授經登字第11101208646號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授經登字第1110153058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高礮數位企業社等3家商號(如附件)設立逾6個月以上尚未開始營業之情事，經本府通知商號負責人陳述意見皆遭退回在案，寄送公文書無法送達，特此公告，以示送達。

依據：商業登記法第29條第1項第2款及行政程序法第78條、80條及8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冊列商號設立逾6個月以上尚未開始營業，涉有商業登記法第29條第1項第2款規定情事，因送達處所不明，爰使本府旨揭通知書無法送達，特依法公示送達。
- 二、本公示送達自公告張貼之日起20日發生送達效力，請應受送達人儘速向本府洽領旨案通知函，並向本府提出陳述意見，逾期未陳述或陳述無理由，即依商業登記法第29條第1項第2款規定廢止商業登記。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商業登記設立逾6個月以上尚未營業清冊

編號	統一編號	商號名稱	負責人	公示送達文號
1	87244778	高礮數位企業社	高美仁	111 年 2 月 9 日府授經登字第1110031419 號
2	87104636	天龍第茶行	李芙美	111 年 2 月 9 日府授經登字第1110031419B 號
3	87126322	好來屋餐飲	廖映婷	111 年 2 月 9 日府授經登字第1110031419E 號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授經登字第11101578391號

主旨：廢止本市「旭坤企業社」（統一編號：09309508）商業登記。

依據：商業登記法第29條第1項第3款暨本府111年3月28日府授經登字第11100714062號函及111年4月26日府授經登字第11101044371號公告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商業名稱：旭坤企業社、統一編號：09309508。
- 二、所在地：臺中市豐原區東浦里三豐路二段272巷293號。
- 三、負責人：黃宗賢、身分證字號：L12091****。
- 四、廢止原因：擅自歇業或他遷不明逾6個月以上，因送達處所不明，經公告通知迄今仍未依規辦理變更(含註銷)登記。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授經登字第11101578811號

主旨：廢止本市「坤庭企業社」（統一編號：26990506）商業登記。

依據：商業登記法第29條第1項第3款暨本府111年3月15日府授經登字第1110060906號函及111年4月26日府授經登字第11101044371號公告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商業名稱：坤庭企業社、統一編號：26990506。
- 二、所在地：臺中市沙鹿區公明里中清路2之33號1樓。
- 三、負責人：黃成喜、身分證字號：H10045****。
- 四、廢止原因：擅自歇業或他遷不明逾6個月以上，因送達處所不明，經公告通知迄今仍未依規辦理變更(含註銷)登記。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授經登字第11101579851號

主旨：廢止本市「志維工程行」（統一編號：45549524）商業登記。

依據：商業登記法第29條第1項第3款暨本府111年3月11日府授經登字第11100585091號函及111年4月26日府授經登字第11101044371號公告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商業名稱：志維工程行、統一編號：45549524。
- 二、所在地：臺中市梧棲區頂寮里四維中路212號1樓。
- 三、負責人：王志維、身分證字號：L12322****。
- 四、廢止原因：擅自歇業或他遷不明逾6個月以上，因送達處所不明，經公告通知迄今仍未依規辦理變更(含註銷)登記。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授經登字第11101580051號

主旨：廢止本市「宏維工程行」（統一編號：21801317）商業登記。

依據：商業登記法第29條第1項第3款暨本府111年3月11日府授經登字第1110058509號函及111年4月26日府授經登字第11101044371號公告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商業名稱：宏維工程行、統一編號：21801317。
- 二、所在地：臺中市梧棲區頂寮里四維中路212號1樓。
- 三、負責人：王志文、身分證字號：L12275****。
- 四、廢止原因：擅自歇業或他遷不明逾6個月以上，因送達處所不明，經公告通知迄今仍未依規辦理變更(含註銷)登記。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授經登字第11101580101號

主旨：廢止本市「巨佳企業社」（統一編號：72330108）商業登記。

依據：商業登記法第29條第1項第3款暨本府111年3月2日府授經登字第1110047971號函及111年4月26日府授經登字第11101044371號公告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商業名稱：巨佳企業社、統一編號：72330108。
- 二、所在地：臺中市大里區祥興里大智路565巷8之12號。
- 三、負責人：蔡俊峯、身分證字號：L12001****。
- 四、廢止原因：擅自歇業或他遷不明逾6個月以上，因送達處所不明，經公告通知迄今仍未依規辦理變更(含註銷)登記。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授經登字第11101580351號

主旨：廢止本市「昱冠企業社」（統一編號：87138381）商業登記。

依據：商業登記法第29條第1項第3款暨本府111年2月25日府授經登字第11100461405號函及111年4月26日府授經登字第11101044371號公告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商業名稱：昱冠企業社、統一編號：87138381。
- 二、所在地：臺中市北區新北里錦新街26之3號。
- 三、負責人：陳昱潤、身分證字號：B12233****。
- 四、廢止原因：擅自歇業或他遷不明逾6個月以上，因送達處所不明，經公告通知迄今仍未依規辦理變更(含註銷)登記。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授經登字第11101580711號

主旨：廢止本市「巧合工程行」（統一編號：47486264）商業登記。

依據：商業登記法第29條第1項第3款暨本府111年2月15日府授經登字第11100341332號函及111年4月26日府授經登字第11101044371號公告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商業名稱：巧合工程行、統一編號：47486264。
- 二、所在地：臺中市南屯區大業里公益路二段61號3樓之3。
- 三、負責人：毛正信、身分證字號：Q12219****。
- 四、廢止原因：擅自歇業或他遷不明逾6個月以上，因送達處所不明，經公告通知迄今仍未依規辦理變更(含註銷)登記。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授經登字第11101582111號

主旨：廢止本市「年順商行」（統一編號：69475852）商業登記。

依據：商業登記法第29條第1項第3款暨本府111年2月7日府授經登字第1110027244C號函及111年4月26日府授經登字第11101044371號公告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商業名稱：年順商行、統一編號：69475852。
- 二、所在地：臺中市太平區中山里中山路二段499巷9號。
- 三、負責人：蘇葉鳳嬌。
- 四、廢止原因：擅自歇業或他遷不明逾6個月以上，因送達處所不明，經公告通知迄今仍未依規辦理變更(含註銷)登記。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授經登字第11101582831號

主旨：廢止本市「三清洗衣店」（統一編號：09270686）商業登記。

依據：商業登記法第29條第1項第3款暨本府110年12月17日府授經登字第1100326627號函及111年4月26日府授經登字第11101044371號公告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商業名稱：三清洗衣店、統一編號：09270686。
- 二、所在地：臺中市西屯區何源里重慶路350號1樓。
- 三、負責人：蘇袖均、身分證字號：T22199****。
- 四、廢止原因：擅自歇業或他遷不明逾6個月以上，因送達處所不明，經公告通知迄今仍未依規辦理變更(含註銷)登記。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授經登字第11101583361號

主旨：廢止本市「紫嵐企業社」（統一編號：93925225）商業登記。

依據：商業登記法第29條第1項第3款暨本府110年12月16日府授經登字第1100326181號函及111年4月26日府授經登字第11101044371號公告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商業名稱：紫嵐企業社、統一編號：93925225。
- 二、所在地：臺中市清水區南寧里光華路171號1樓。
- 三、負責人：顏秀琴、身分證字號：L20143****。
- 四、廢止原因：擅自歇業或他遷不明逾6個月以上，因送達處所不明，經公告通知迄今仍未依規辦理變更(含註銷)登記。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授經登字第11101584091號

主旨：廢止本市「津展農產行」（統一編號：39803479）商業登記。

依據：商業登記法第29條第1項第3款暨本府110年12月8日府授經登字第1100323494號函及111年4月26日府授經登字第11101044371號公告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商業名稱：津展農產行、統一編號：39803479。
- 二、所在地：臺中市東勢區茂興里東蘭路石排巷26之100號1樓。
- 三、負責人：鄧亦志、身分證字號：L12273****。
- 四、廢止原因：擅自歇業或他遷不明逾6個月以上，因送達處所不明，經公告通知迄今仍未依規辦理變更(含註銷)登記。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8日

發文字號：局授建養工市六字第1110022541號

主旨：公示送達蔡鄭伍嘉君違反衛生福利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第三級疫情警戒標準及傳染病防治法裁處書公告1件。

依據：本府111年3月2日府授衛疾字第11100485422號公告、衛生福利部111年3月1日衛授疾字第1110200210號公告、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第70條第1項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查獲臺端於111年3月11日在本市中區三民路二段105號前未全程佩戴口罩，違反本府111年3月2日府授衛疾字第11100485422號公告：「本市境內全體民眾(含本國人及外國人)外出時應全程佩戴口罩、配合實聯制」，及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規定，爰依同法第70條第1項規定，裁處新臺幣3,000元整罰鍰在案，因送達之處所不明，依法公示送達。
- 二、本公告黏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告欄，並刊登公報，自公告之日起或刊登臺中市政府公報自刊登日起經20日發生送達效力。

- 三、旨揭違反衛生福利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第三級疫情警戒標準及傳染病防治法裁處書由臺中市養護工程處(地址：臺中市南屯區文心南五路一段331號，電話：04-22289111分機34038)保管，請應受送達人儘速領取。

局長 陳大田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16日

發文字號：局授建養工屯字第11100252281號

主旨：公示送達臺中市養護工程處通知殷榮華君違反傳染病防治法處分書。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第70條第1項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至第82條。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裁處書函(110年7月5局授建養工屯字第1100026906號函)，應送達處所不明，爰依法公示送達。
- 二、本公告張貼於臺中市養護工程處公告欄，並刊登本府公報，自公告之日起或本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經20日發生送達效力。
- 三、殷榮華君得於公告期間內，逕向臺中市養護工程處屯區工程隊承辦人員(電話：04-22289111分機34559)領取該函正本。

局長 陳大田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16日

發文字號：局授建養工屯字第11100252661號

主旨：公示送達臺中市養護工程處通知劉邦楷君違反傳染病防治法處分書。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第70條第1項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至第82條。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裁處書函(110年7月15局授建養工屯字第1100028004號函)，因郵寄遭退，應送達處所不明，爰依法公示送達。
- 二、本公告張貼於臺中市養護工程處公告欄，並刊登本府公報，自公告之日起或本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經20日發生送達效力。
- 三、劉邦楷君得於公告期間內，逕向臺中市養護工程處屯區工程隊承辦人員(電話：04-22289111分機34559)領取該函正本。

局長 陳大田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16日

發文字號：局授建養工屯字第11100252681號

主旨：公示送達臺中市養護工程處通知許健成君違反傳染病防治法處分書。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第70條第1項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至第82條。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裁處書函(110年8月17局授建養工屯字第1100033401號函)，因郵寄遭退，應送達處所不明，爰依法公示送達。
- 二、本公告張貼於臺中市養護工程處公告欄，並刊登本府公報，自公告之日起或本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經20日發生送達效力。
- 三、許健成君得於公告期間內，逕向臺中市養護工程處屯區工程隊承辦人員(電話：04-22289111分機34559)領取該函正本。

局長 陳大田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授交運字第1110154258號

附件：禁止或限制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區域

主旨：公告修正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區域、時間及其他管理事項，並自111年6月30日起生效。

依據：民用航空法第九十九條之十三第二項。

公告事項：

一、本府依公益及安全之需要，公告除禁航區、限航區及航空站或飛行場四周之一定距離範圍外，距地表高度不逾四百呎之區域，禁止或限制從事遙控無人機活動之區域、時間及其他事項，修正如附件。

二、遙控無人機操作人遵守事項：

(一)遙控無人機操作人應遵守「民用航空法」、「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及相關規定，並於本公告附件所載禁止或限制之區域、時間及其他事項以外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二)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於本公告附件所載禁止或限制之區域、時間及其他事項內執行業務者，應依「民用航空法」第九十九條之十三第四項及「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三十一條之規定，申請本府會商相關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為之。遇不可抗力之情況時，其申請期限得不受活動日十五日前提出申請之限制。

(三)依「民用航空法」第九十九條之九第二項規定，遙控無人機所有人或操作人應負使用安全、風險管理及法規遵循等責任。

(四)遙控無人機操作人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時，依「民用航空法」第九十九條之十四第一項及「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應遵守下列事項：

- 1、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實際高度不得逾距地面或水面四百呎。
- 2、不得以遙控無人機投擲或噴灑任何物件。
- 3、不得裝載依「民用航空法」第四十三條第三項公告之危險物品。
- 4、依「民用航空法」第九十九條之十七所定規則之操作限制。
- 5、不得於人群聚集或室外集會遊行上空活動。
- 6、不得於日落後至日出前之時間飛航。
- 7、在目視範圍內操作，不得以除矯正鏡片外之任何工具延伸飛航作業距離。
- 8、操作人不得在同一時間控制二架以上遙控無人機。
- 9、操作人應隨時監視遙控無人機之飛航及其周遭狀況。

- 10、應防止遙控無人機與其他航空器、建築物或障礙物接近或碰撞。
 - 11、應遠離高速公路、快速道路、鐵道、建築物及障礙物三十公尺以上。
 - 12、不得於移動中之車輛或船艦上操作遙控無人機。
 - 13、最大起飛重量未逾二十五公斤且裝置導航設備之遙控無人機最大飛行速度每小時不得超過八十七海浬或一百六十公里。
 - 14、延伸視距飛航者，最大範圍為以操作人為中心半徑九百公尺、相對地面或水面高度低於四百呎內之區域，且目視觀察員應與遙控無人機保持目視接觸，並提供操作人必要之飛航資訊。
- (五)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時，除應遵守「民用航空法」及「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有關註冊、檢驗、人員操作證等相關之規定外，其他法規對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 三、本市發生災害之預防、復原重建或災害以外之緊急情況，因應變需從事遙控無人機活動時(範圍在禁航區、限航區及航空站或飛行場四周之一定範圍距離外，距地表高度不逾四百呎之區域)，依據「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由現場指揮官或權責機關指定之現場負責人員向地方政府申請核備，其申請方式說明如下：
- (一)災害發生於上班日時，由現場指揮官或權責機關指定之現場負責人員填寫「臺中市政府遙控無人機申請書(從事災害預防、復原重建或災害以外之緊急狀況)」傳真至本府交通局核備。
 - (二)倘發生於非上班時間或救災時效考量無法立即傳真者，經現場指揮官或權責機關指定之現場負責人員同意後，即可從事遙控無人機活動，現場指揮官或權責機關指定之現場負責人員須全程督導無人機活動作業並予以負責，並於次一工作日內傳真申請書予本府交通局備查。
- 四、遙控無人機之所有人或操作人違反本公告事項者，本府將依「民用航空法」第一百十八條之二規定，禁止活動，並最高處新臺幣三十萬元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沒入遙控無人機。
- 五、有關公告附件電子檔可至本府交通局網頁(<https://www.traffic.taichung.gov.tw/>)/便民服務/線上查詢/遙控無人機禁飛場域查詢下載。
- 六、本府110年12月2日府授交運字第1100310468號公告，自111年6月30日起廢止。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1101215141號

主旨：公告註銷「點建築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及核准「鼎承建築師事務所」開業登記。

依據：依建築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蔡韋丞。
- 二、身分證字號：W10029****。
- 三、原開業證字號：中市建開證字第M001170-01號。
- 四、新開業證字號：中市建開證字第M001367號。
- 五、註銷事務所名稱：點建築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 六、新設立事務所名稱：鼎承建築師事務所。
- 七、原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屯區四川路21-5號1樓。
- 八、新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北區明德里忠太東路66號。
- 九、建築師證書：建證字第6796號。
- 十、備註：原與陳立庸建築師組織「點建築聯合建築師事務所」，申請註銷該聯合建築師事務所並單獨設立「鼎承建築師事務所」。

局長 黃文彬 休假
副局長 謝美惠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1101215143號

主旨：公告核准陳立庸建築師退出「點建築聯合建築師事務所」並註銷開業登記。

依據：依建築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陳立庸。
- 二、身分證字號：D12089****。
- 三、開業證字號：中市建開證字第M001170號。

四、事務所名稱：點建築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五、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屯區四川路21-5號1樓。

六、建築師證書：建證字第6889號。

七、備註：原與蔡韋丞建築師組織「點建築聯合建築師事務所」，核准退出該聯合建築師事務所並註銷開業登記。

局長 黃文彬 休假
副局長 謝美惠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6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測字第11002593541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三

主旨：公告本市后里區牛稠坑段116-47(部分)、116-48(部分)及116-57地號等3筆土地現有巷道廢止案，徵求異議。

依據：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1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期間：自民國111年6月9日起，計滿30日。

二、公告地點：臺中市后里區公所(公告欄)、后里區廣福里辦公處(公告欄)、本局都計測量工程科(公告欄)及廢道現場。

三、廢道範圍：詳廢道公告圖。

四、本案需依申請人111年5月24日切結書內容完成建築執照拆照並拆除建物後，始可生效。

五、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告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聯絡地址、異議理由、相關證明書件及權利關係，向本局提出異議，供作廢道准否參考。

局長 黃文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8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測字第11100457221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三

主旨：公告本市南區半平厝段551-18、551-19(部分)、554(部分)、554-1(部分)、555(部分)及2130(部分)地號等6筆土地現有巷道廢止案，徵求異議。

依據：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1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民國111年6月15日起，計滿30日。
- 二、公告地點：臺中市南區區公所(公告欄)、南區西川里辦公處(公告欄)、本局都計測量工程科(公告欄)及廢道現場。
- 三、廢道範圍：詳廢道公告圖。
- 四、廢道範圍內之現有排水溝應依現況保留並維持排水暢通。
- 五、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告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聯絡地址、異議理由、相關證明書件及權利關係，向本局提出異議，供作廢道准否參考。

局長 黃文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13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測字第11001416751號

主旨：公告本市北屯區北屯段298-65地號土地(部分)上現有巷道廢止案，徵求異議。

依據：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1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民國111年6月17日起，計滿30日止。
- 二、公告圖說地點：臺中市北屯區公所(公告欄)、北屯區北興里辦公處(公告欄)、廢道現場及本局都計測量工程科(公告欄)。
- 三、公告範圍：詳廢道公告圖。
- 四、現況如有溝渠請先予以保留使用。

- 五、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告期間以書面載名姓名(或名稱)、聯絡地址、異議理由及相關書(證)件及權利關係，向本局提出異議，供作廢止准否之參考。

局長 黃文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16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測字第11100241121號

主旨：公告本市北屯區大仁段137、137-6、137-7地號等3筆土地(部分)上現有巷道廢止案，徵求異議。

依據：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1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民國111年6月22日起，計滿30日止。
- 二、公告圖說地點：臺中市北屯區公所(公告欄)、北屯區廂子里辦公處(公告欄)、廢道現場及本局都計測量工程科(公告欄)。
- 三、公告範圍：詳廢道公告圖。
- 四、現況如有溝渠請先予以保留使用。
- 五、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告期間以書面載名姓名(或名稱)、聯絡地址、異議理由及相關書(證)件及權利關係，向本局提出異議，供作廢止准否之參考。

局長 黃文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9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測字第11101477741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三

主旨：公告「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舊有市區及一至五期市地重劃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本市中區繼光段一小段15-6地號及中華段七小段5-2、5-26等2筆地號土地附近」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圖表資料，並受理申請複測。

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8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地點：本市中區區公所（公告欄）、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
- 二、公告期限：自民國111年6月10日起計滿30日止。
- 三、公告書件：都市計畫樁位公告圖、樁位圖、樁位座標表暨控制測量成果。
- 四、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都市發展局（都計測量工程科）繳納複測費用，申請複測。
- 五、申請都市計畫樁位複測，第一點應繳納行政規費新臺幣二千七百元；第二點以上每點應繳納行政規費新臺幣二千元。
- 六、申請書格式請向本市中區區公所及本府都市發展局（都計測量工程科）洽取。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13日

發文字號：中市水污營字第11100509321號

附件：範圍圖

主旨：公告本市太平區宜佳里等附近地區污水下水道公告使用區域之範圍圖、開始使用日期、管理維護權責、新建房屋接用程序及尚未配合接管住戶之限期接管與處分等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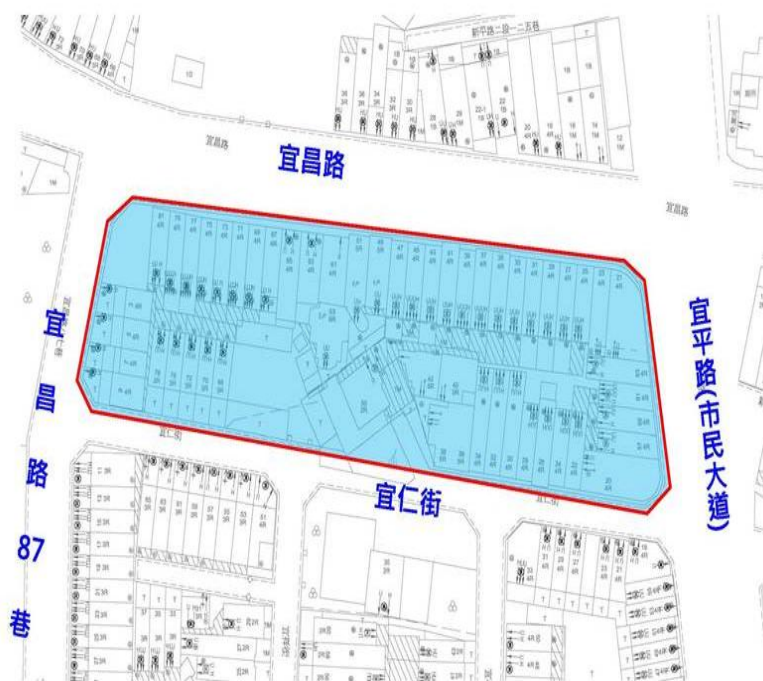
依據：下水道法第19條、第20條、第21條、第22條、第29條及第32條，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15條、第17條，臺中市污水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第4條、第7條、第8條。

公告事項：

- 一、本公告使用區域之污水下水道自公告之日起開始使用：本市太平區宜仁街、宜昌路87巷、宜昌路及宜平路(市民大道)所圍範圍(詳如範圍圖)。
- 二、依下水道法第20條規定，用戶排水設備之管理、維護，由下水道用戶自行負責，且應依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15條、臺中市污水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第7條、第8條規定向水利局申請核准。
- 三、本公告區域內未接管之住戶，應依下水道法第19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7條規定，自公告開始使用日期起6個月內，依下水道法第21條規定，自行僱用登記合格之承裝商，向水利局（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電話：22289111轉53650）申請自行接管或委託水利局辦理接管，完成與污水下水道聯接使用。
- 四、未於公告開始使用日期起6個月內完成與污水下水道聯接使用者，將依下水道法第32條第1項第1款規定，處以新臺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
- 五、本公告開始使用日期以公告發文日期起算。

局長 范世億

臺中市污水下水道公告使用區域之範圍圖 太平區宜佳里附近地區



一、公告範圍：

宜仁街、
宜昌路87巷、
宜昌路、
宜平路(市民大道)、

二、圖例說明



污水下水道公告
排水區域範圍圖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13日

發文字號：中市水污營字第11100509331號

附件：範圍圖

主旨：公告本市豐原區田心里等附近地區污水下水道公告使用區域之範圍圖、開始使用日期、管理維護權責、新建房屋接用程序及尚未配合接管住戶之限期接管與處分等事項。

依據：下水道法第19條、第20條、第21條、第22條、第29條及第32條，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15條、第17條，臺中市污水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第4條、第7條、第8條。

公告事項：

一、本公告使用區域之污水下水道自公告之日起開始使用(詳如範圍圖)。

(一)本市豐原區豐原大道一段、鐵路、豐南街51巷19弄及豐南街68巷所圍範圍。

(二)本市豐原區豐原大道三段、田心路二段267南巷、田心路二段267巷37弄、永康路213巷55弄及永康路211巷所圍範圍。

二、依下水道法第20條規定，用戶排水設備之管理、維護，由下水道用戶自行負責，且應依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15條、臺中市污水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第7條、第8條規定向水利局申請核准。

三、本公告區域內未接管之住戶，應依下水道法第19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7條規定，自公告開始使用日期起6個月內，依下水道法第21條規定，自行僱用登記合格之承裝商，向水利局(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電話：22289111轉53650)申請自行接管或委託水利局辦理接管，完成與污水下水道聯接使用。

四、未於公告開始使用日期起6個月內完成與污水下水道聯接使用者，將依下水道法第32條第1項第1款規定，處以新臺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

五、本公告開始使用日期以公告發文日期起算。

局長 范世億

臺中市污水下水道公告使用區域之範圍圖 豐原區田心里附近地區



一、公告範圍
豐原大道一段、
鐵路、
豐南街51巷19弄、
及豐南街68巷所圍範圍

二、圖例說明
 污水下水道公告
排水區域範圍

臺中市污水下水道公告使用區域之範圍圖 豐原區田心里附近地區



一、公告範圍
豐原大道三段、
田心路二段267南巷、
田心路二段267巷37弄、
永康路213巷55弄、
及永康路211巷所圍範圍

二、圖例說明
 污水下水道公告
排水區域範圍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13日

發文字號：中市水污營字第11100509341號

附件：範圍圖

主旨：公告本市西屯區何南里等附近地區污水下水道公告使用區域之範圍圖、開始使用日期、管理維護權責、新建房屋接用程序及尚未配合接管住戶之限期接管與處分等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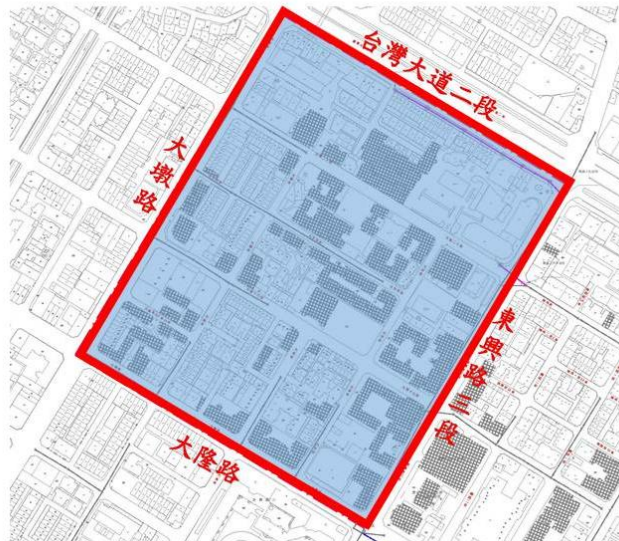
依據：下水道法第19條、第20條、第21條、第22條、第29條及第32條，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15條、第17條，臺中市污水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第4條、第7條、第8條。

公告事項：

- 一、本公告使用區域之污水下水道自公告之日起開始使用(詳如範圍圖)：本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二段、東興路三段、大隆路及大墩路所圍範圍。
- 二、依下水道法第20條規定，用戶排水設備之管理、維護，由下水道用戶自行負責，且應依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15條、臺中市污水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第7條、第8條規定向水利局申請核准。
- 三、本公告區域內未接管之住戶，應依下水道法第19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7條規定，自公告開始使用日期起6個月內，依下水道法第21條規定，自行僱用登記合格之承裝商，向水利局(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電話：22289111轉53800)申請自行接管或委託水利局辦理接管，完成與污水下水道聯接使用。
- 四、未於公告開始使用日期起6個月內完成與污水下水道聯接使用者，將依下水道法第32條第1項第1款規定，處以新臺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
- 五、本公告開始使用日期以公告發文日期起算。

局長 范世億

臺中市污水下水道公告使用區域之範圍圖 西屯區何南里附近區域



- 一、公告範圍
臺灣大道二段、
東興路三段、
大隆路、
及大墩路所圍範圍

二、圖例說明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16日

發文字號：中市水污營字第1110052712號

主旨：公告「臺中市新光水資源回收中心管理大樓部分空間租賃經營」，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臺中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辦理。

公告事項：

- 一、開標日期及地點：111年6月23日(星期四)10時00分，於陽明大樓1樓水利局臨時開標室公開開標。當天如因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將另行通知或公告辦理開標之日期及地點。
- 二、投標資格：凡法律上許可在中華民國領土內，有權承租不動產之政府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依法登記之法人及國內合法登記立案公司行號，且符合「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規定之使用類別

與項目辦公服務類(G類)中G-3組之第4及第5款適用之相關行業(附件)，均可參加投標。

- 三、投標方式：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方式投標，投標前應將填妥之投標單，於蓋章後連同押標金票據等相關文件妥予密封，以專人送達或掛號郵寄方式於受理期間內送達或寄達臺中市政府水利局秘書室「地址：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6樓」，如逾截止時間送達者(掛號信件以郵戳為憑)為無效標，原件退(寄)還。
- 四、投標書類：投標人請於公告之日起，至開標前一日止，於辦公時間內(上午8時至下午5時)，自行於臺中市政府水利局官網便民服務/水資源回收中心/檔案下載(網址：<https://www.wrs.taichung.gov.tw/30832/799084/1919832/>)免費下載招租文件使用。
- 五、租賃經營不動產之標示、面積、使用分區或編定使用地類別、租賃經營三年設施使用費、押標金金額及位置等事項，詳如招租文件。
- 六、本公告係按現狀辦理租賃經營，點交後一切應辦事項，概由使用人自行負責處理，本機關不負任何責任。投標前應逕赴現場勘查，界址以地政機關地籍圖為準，不以現場地形、地貌、圍牆(籬)為界。
- 七、因不可歸責本機關之情事，不能於租賃經營公告所訂日期、時間開標時，本機關得公告或於開標場所當場宣布停止租賃經營，並退還所寄或所送投標信件，投標人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償。
- 八、配合行政院核定98年4月13日起廢止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屬公司或行號等營利事業之登記證明文件，得以經濟部-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列印登記資料(網址：<http://gcis.nat.gov.tw/index.jsp>)，未檢附者本局得自該系統查詢登記資料。
- 九、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
- 十、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以張貼本機關公布欄之公告為準。
- 十一、開標結果可至臺中市政府水利局官網便民服務/水資源回收中心/檔案下載(網址：<https://www.wrs.taichung.gov.tw/30832/799084/1919832/>)查看。
- 十二、因應新冠肺炎疫情，請與會人員自備口罩出席。

局長 范世億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中市農林字第1110021943號

附件：臺中市受保護樹木公告解除列管清單

主旨：公告解除列管本市5棵受保護樹木。

依據：依臺中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第4條第3項辦理。

公告事項：

一、解除列管本市受保護樹木共計5棵，詳如附件清單。

二、公告期間內，公告範圍內之土地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如有異議，得以書面向本局提出，並於收受異議書之次日起30日內將審查結果以書面通知異議人。

三、公告日期：自民國111年6月14日起30日。

局長 蔡精強

臺中市受保護樹木公告解除列管清單				
行政區	樹木編號	樹種	地段地號	解除列管原因
北屯區	0527001	榕 樹	大富段 96-145	樹木主幹中空腐朽嚴重，已死亡傾倒。
石岡區	2008003	黃連木	社寮角段社寮角小段 297-4 地號	樹木感染靈芝根基腐病，經搶救樹勢仍持續衰弱死亡。
石岡區	2008004	榕 樹	社寮角段社寮角小段 297-4 地號	樹木感染樹木褐根病，且緊鄰道路，有影響公共安全之虞。
石岡區	2010006	樟 樹	仙塘坪段 154-13	樹木於 110 年遭火燒，經追蹤觀察，僅東北側枝條存活，且樹幹火燒中空劣化達 64%，有影響公共安全之虞。
烏日區	2302001	榕 樹	新高鐵段 70	樹木感染褐根病，經搶救樹勢仍持續衰弱死亡。

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中市觀管字第11100099471號

主旨：公示催繳陽秀玲違反發展觀光條例規定應繳而未繳之行政罰鍰，請於公告生效後10日內繳納完畢，屆期仍未繳納者，本局將逕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79條、第80條及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旨揭受處分人陽秀玲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而以電腦網路刊登營業訊息，依發展觀光條例第55-1條及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6條附表二第38項規定，以本局111年2月25日中市觀管字第1110002835號函裁處新臺幣3萬元在案，惟受處分人因送達處所不明，另經本局111年3月25日中市觀管字第11100045001號公示送達在案。本案依行政程序法第79條規定公示送達後，對於同一當事人仍應為公示送達者，依職權為之。本案陽秀玲未能依限繳納罰鍰，特依法公示催繳，請於公告生效後10日內繳納，逾期不繳，本局將逕移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
- 二、依行政程序法第79條及第81條規定，本公示催繳自公告之翌日起發生效力。

局長 韓育琪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9日

發文字號：中市社團字第11100755032號

主旨：公告臺中市上德長青活力協會註銷立案。

依據：人民團體法第59條第1項第5款。

公告事項：

- 一、註銷人民團體資料如下：
 - (一)名稱：臺中市上德長青活力協會
 - (二)地址：臺中市西屯區智慧街84號1樓
 - (三)理事長：黃允条
 - (四)註銷原因：臨時會員大會決議解散

- 二、經公告註銷之人民團體，其立案證書及圖記自公告日起失效。
- 三、上開人民團體自公告之日起不得以該會名義對外發文，該會所負之債權、債務悉依人民團體法及民法相關規定辦理。
- 四、如有不服，請依訴願法第14條第1項及第58條第1項規定，自本件行政處分書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經本局向臺中市政府提起訴願。

局長 彭懷真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13日

發文字號：中市社團字第11100757162號

附件：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人民團體註銷立案名冊

主旨：公告台中市音樂協會等37個人民團體註銷立案。

依據：人民團體法第59條第1項第4款。

公告事項：

一、註銷之人民團體資料如下：

(一)名稱、地點及理事長：如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人民團體註銷立案名冊。

(二)註銷原因：人民團體廢弛會務經本局予以解散處分。

二、經公告註銷之人民團體，其立案證書及圖記自公告日起失效。

三、上開人民團體自公告之日起不得以該會名義對外發文，該會所負之債權、債務悉依人民團體法及民法相關規定辦理。

局長 彭懷真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人民團體註銷立案名冊

	社團名稱	理事長 姓 名	地址
1	台中市音樂協會	黃永信	403 臺中市西區後龍里梅川西路一段 132 號
2	臺中市吉他協會	趙柏群	404 臺中市北區頂厝里進化北路 305 號 4 樓之 3
3	臺中市鴨母寮文化傳承協會	王志誠	435 臺中市梧棲區永寧里永興路一段 630 巷 95 號
4	臺中市姓名學研究學會	吳家豪	406 臺中市北屯區平心里旅順路
5	臺中市影視演藝協會	蘇武崇	404 臺中市北區賴厝里梅川西路三段 39 巷 18 號 7 樓之 5
6	臺中市客家文化同心會	王碧茹	404 臺中市北區金龍里益華街 99 之 1 號 2 樓
7	臺中市四張犁文化協會	洪瑄憶	406 臺中市北屯區仁和里后庄路 970 號
8	臺中市快樂生活美學協會	黃俊銘	408 臺中市南屯區南屯里五權西路二段 666 號 14 樓之 4
9	臺中市領袖教育協會	魏建彰	402 臺中市南區樹德里復興北路 361 號 9 樓之 1
10	臺中市藝文故鄉發展協會	陳錄琳	411 臺中市太平區光華里長安路 2 號
11	臺中縣外埔鄉國樂文化協會	姚王靖淳	438 臺中市外埔區六分里六分路中興巷 20 之 1 號
12	臺中市北溝故宮文物典藏山洞文化推動暨發展協會	李玉興	411 臺中市太平區太平里永豐路 132 巷 3 號
13	臺中市世界華人書畫藝術經貿協會	楊如蓁	407 臺中市西屯區福雅里永福路 20 號 3 樓
14	臺中市婚嫁喜慶美學協會	林昌展	406 臺中市北屯區平德里天津路三段 89 號
15	臺中市文光活泉教育文藝推廣協會	李冠翰	403 臺中市西區公民里五權路 1 之 67 號 16 樓之 2
16	臺中市產業文化發展協會	黃正德	402 臺中市南區樹德里東興路一段 141 號
17	臺中市東海法律服務協會	林恩瑋	407 臺中市西屯區惠來里市政路 500 號 3 樓之 3
18	臺中市社口人文關懷協會	陳金地	429 臺中市神岡區社口里社口街 172 號
19	臺中市社區融合支持協會	藍偉碩	402 臺中市南區和平里文心南十路 211 號 4 樓之 9
20	臺中市創意遊學協會	蘇靖	408 臺中市南屯區三義里大業路 518 號 1 樓
21	臺中市千里書畫學會	趙汝奎	404 臺中市北區中達里篤行路 337 巷 7 弄 9 號
22	臺中市文創學會	王富敬	432 臺中市大肚區社腳里沙田路一段 710 巷 21 之 3 號
23	臺中市龍井區藝術文化交流協會	廖述聰	434 臺中市龍井區龍泉里龍新路 216 巷 101 號
24	臺中市自然健康發展學會	蘇德慶	408 臺中市南屯區大誠里東興路二段 57 號 2 樓

25	臺中市健康生活關懷學會	陳金春	407 臺中市西屯區何成里大容西街 149 號 10 樓之 2
26	臺中市公正創意文化協會	王春生	403 臺中市西區公正里公益路 349 號 10 樓之 7
27	臺中市巨煬五術風水協會	黃靜怡	420 臺中市豐原區西安里西勢路 162 號 1 樓
28	臺中市特色遊學協會	郭盈師	408 臺中市南屯區向心里京展街 200 號 8 樓之 2
29	臺中市方圓圍棋推廣學會	李昆蔚	406 臺中市北屯區三光里九龍街 78 巷 1 號
30	臺中市鰲峰獨立音樂藝術推廣協會	林子傑	436 臺中市清水區秀水里民享五街 250 巷 38 號
31	臺中市文化創意藝術發展協會	趙子妍	412 臺中市大里區永隆里國光路二段 689 號
32	臺中市心裡有譜音樂推廣協會	黃連發	412 臺中市大里區瑞城里瑞和街 16 號 6 樓
33	臺中市夏華達藝術協會	陳恒堅	428 臺中市大雅區四德里龍龍善三街 32 號
34	臺中市大孩子老師教育協會	陳聰鵬	406 臺中市北屯區水景里東山路一段東興巷 4 之 4 號
35	臺中市品質學會	王本正	434 臺中市龍井區東海里藝術南街 95 號
36	臺中市眷村文化發展協會	陳道一	406 臺中市北屯區平昌里北平路四段 122 號
37	臺中市健康樂活發展協會	王敏如	408 臺中市南屯區大興里南屯路二段 101 號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9 日

發文字號：中市警交字第 11100441832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局舉發 9575-EX 號車輛車主阮＊普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公告暨應受送達人清冊 1 份。

依據：

一、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5 條。

二、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80 條、81 條及 82 條。

公告事項：

一、本局舉發 9575-EX 號車輛車主阮＊普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因被舉發人出境國外，按僑務委員會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提供之境外

住址，本局交通警察大隊業於111年4月14日以中市警交字第1110028348號函重新送達予該車主阮*普，然因「查無此人」致無法送達而退回，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二、本案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違規人得逕至本局領取或逕至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嘉義市監理站接受裁處，如逾60日未領者以送達論，處分機關得依法逕行裁處。

局長 蔡蒼柏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受文單位	移送件數	備考
嘉義市監理站	29	
小計	29	

第 1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22/6/10 上午 11:12:17

到案處所：嘉義市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1	GEH202251	9575-EX	阮*普	4000005	111060800	24254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	GEH202223	9575-EX	阮*普	4000005	111060800	242513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	GEH202055	9575-EX	阮*普	1210406	111060800	24251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	GEH191667	9575-EX	阮*普	3310104	111060800	22881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	GEH191444	9575-EX	阮*普	1210406	111060800	228593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	GEH128564	9575-EX	阮*普	4000006	111060800	36471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	GEH159200	9575-EX	阮*普	4000006	111060800	36465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	GEH158765	9575-EX	阮*普	1210406	111060800	36465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	GEH128557	9575-EX	阮*普	4000007	111060800	364713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	GEH127948	9575-EX	阮*普	1210406	111060800	364709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1	GEH128554	9575-EX	阮*普	4000006	111060800	364710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2	GEH128437	9575-EX	阮*普	4000005	111060800	36471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3	GEH118219	9575-EX	阮*普	4000005	111060800	320373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4	GEH098202	9575-EX	阮*普	4000006	111060800	32036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5	GEH112521	9575-EX	阮*普	3310104	111060800	320364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6	GEH112453	9575-EX	阮*普	1210406	111060800	32036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7	GEH111949	9575-EX	阮*普	3310104	111060800	32037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8	GEH083883	9575-EX	阮*普	4000005	111060800	269797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9	GEH083525	9575-EX	阮*普	4000006	111060800	269799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0	GEH081545	9575-EX	阮*普	1210406	111060800	269798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1	GEH062183	9575-EX	阮*普	4000005	111060800	218293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2	GEH061947	9575-EX	阮*普	1210406	111060800	21829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3	GEH062178	9575-EX	阮*普	4000006	111060800	21829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4	GDJ426604	9575-EX	阮*普	4000006	111060800	147424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5	GDJ426571	9575-EX	阮*普	1210406	111060800	14742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6	GEH028722	9575-EX	阮*普	4000007	111060800	218264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7	GEH028705	9575-EX	阮*普	1210406	111060800	218263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8	GDJ297524	9575-EX	阮*普	4000005	111060800	10263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9	GDJ296894	9575-EX	阮*普	1210406	111060800	1026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第 2 頁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中市警交字第11100445952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局舉發6GE-501號車輛車主廖*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公告暨應受送達人清冊1份。

依據：

一、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

二、行政程序法第78條、80條、81條及82條。

公告事項：

一、本局舉發6GE-501號車輛車主廖*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因被舉發人遷出國外，按僑務委員會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提供之境外住址，本局交通警察大隊業於111年4月14日以中市警交字第1110028348號函重新送達予該車主廖*瑋，然因「查無此人」致無法送達而退回，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二、本案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違規人得逕至本局領取或逕至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接受裁處，如逾60日未領者以送達論，處分機關得依法逕行裁處。

局長 蔡蒼柏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受文單位	移送件數	備考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1	
小計	1	

第 1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22/6/16 下午 10:13:01

到案處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1	GCH868739	6GE-501	廖*瑋	4000005	111061600	946384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7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空字第1110058382號

主旨：公告本局委託台灣曼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11年臺中市空品淨化區巡查管理及裸露地稽（巡）查計畫」委託事項。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及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條。

公告事項：

一、自民國111年5月24日至111年12月31日止，本局委託台灣曼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11年臺中市空品淨化區巡查管理及裸露地稽（巡）查計畫，委託事項如下：

- （一）辦理裸露地稽（巡）查管制作業。
- （二）推廣本市企業（含國營企業）或工廠植樹綠化作業。
- （三）推動本市既設空氣品質淨化區或空地綠美化認養作業。
- （四）辦理空氣品質淨化區告示牌維護更新作業。
- （五）辦理空品淨化區認養單位評比獎勵作業。
- （六）配合環保署辦理空品淨化區認養甄選相關作業。
- （七）輔導辦理清淨空氣綠牆設置補助申請作業。
- （八）辦理空氣品質淨化區認養維護或校園清淨空氣綠牆設置示範作業。
- （九）辦理有機清淨空氣綠牆設置示範作業。
- （十）辦理歷年補助空地綠美化管理相關作業。
- （十一）辦理空地綠美化申請建置補助相關作業。
- （十二）辦理空品淨化區相關宣導作業。
- （十三）辦理裸露地管制、空品淨化區、清淨空氣綠牆設置等相關事項舉辦會議、協商、訪談或活動。
- （十四）協助執行環保署年度考核及配合本局空污計畫考核。
- （十五）其他本局交辦事項。

二、前項公告事項係依據本局與台灣曼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訂定契約內容辦理，依法公告周知。

三、有關配合事項如有疑義，請洽詢本局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科（電話：04-22289111轉分機66258）。

局長 陳宏益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9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空字第1110059904號

主旨：公告本局委託思維環境科技有限公司執行「111年臺中市機車污染源稽查暨提升定檢率管理計畫」委託事項。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及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條。

公告事項：

一、自民國111年5月20日至112年5月19日止，本局委託思維環境科技有限公司執行「111年臺中市機車污染源稽查暨提升定檢率管理計畫」，委託事項如下：

- (一)依據本市車籍資料篩選未依規定回檢之機車，寄發公文通知回檢作業、通知陳述意見及未依規定完成複驗機車限期檢驗作業等相關工作。
- (二)辦理高污染車輛車牌影像自動辨識查核管制作業，導入人工智慧技術(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針對臺中市未完成排氣定檢之機車及有排煙污染之虞之烏賊車進行追蹤查核管制通知作業。
- (三)辦理檢驗站檢驗人員線上教育訓練，維護及更新機車排氣檢驗站人員網路數位學習教育訓練系統。
- (四)辦理本市排氣檢驗站新設站申請審核作業及優良機車排氣檢驗站評鑑表揚活動。
- (五)辦理機車排氣檢驗站檢驗人員健康檢查補助審核(查)作業。
- (六)宣導辦理機車排氣定檢E化通知作業。
- (七)提供移動式檢驗巡迴車及排氣檢驗設備，執行本市和平區(含梨山地區)戶外定檢作業。
- (八)人民檢舉污染汽機車車輛通知檢驗及未依規定檢驗或未依規定完成複驗限期改善等通知作業。
- (九)烏賊車檢舉案件照(影)片之初審、複審及相關獎勵金審查、發放等作業。
- (十)辦理停車怠速熄火稽(巡)查及宣導作業。
- (十一)辦理本市空氣品質不良期間之管制與應變作業。
- (十二)辦理移動污染源相關管制法令宣導。
- (十三)協助執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年度考核及配合本局空污計畫考核。
- (十四)協助本局辦理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案件蒐證工作，作為告發處分之依據。
- (十五)其他本局交辦事項。

二、前項公告事項係依據本局與思維環境科技有限公司訂定契約內容辦理，依法公告周知。

三、有關配合事項如有疑義者，請洽詢本局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科(電話：04-22289111轉分機66223、66224及66247)。

局長 陳宏益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8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空字第1110033995號

附件：公示送達資料

主旨：公示送達鄭麗菁君等4人(如清冊)違反噪音管制法案，本局依法通知裁處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及8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應受送達鄭麗菁君等4人(如清冊)於110年度違反噪音管制法第13條規定，本局依同法第28條規定，處新臺幣1,800元罰鍰。因應受送達人行方不明，致其裁處函無法送達，為此辦理公示送達。
- 二、公示送達方式：公告送達文黏貼於本局公告牌示處並刊登臺中市政府公報。
- 三、請於公告之日起或臺中市政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洽領裁處函，逕行繳款銷案。【地址：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電話：04-22289111轉66210】逾期未繳者，即依法移送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強制執行。

局長 陳宏益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行為人姓名	車號	裁處書字號	違反法令	裁處金額
鄭麗菁	MUA-9203	22-110-100081	違反噪音管制法第 13 條及第 28 條之規定	1800
陳怡成	MQQ-0895	22-110-100163	違反噪音管制法第 13 條及第 28 條之規定	1800
黃字瑀	037-HSQ	22-110-100105	違反噪音管制法第 13 條及第 28 條之規定	1800
謝宇倫	MDF-7583	22-110-100159	違反噪音管制法第 13 條及第 28 條之規定	1800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8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空字第1110035067號

附件：公示送達資料

主旨：公示送達李炎君違反噪音管制法案，本局依法通知裁處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及8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應受送達李炎君於110年度違反噪音管制法第11條規定，本局依同法第26條規定，處新臺幣2,700元罰鍰。因應受送達人行方不明，致其裁處函無法送達，為此辦理公示送達。
- 二、公示送達方式：公告送達文黏貼於本局公告牌示處並刊登臺中市政府公報。
- 三、請於公告之日起或臺中市政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洽領裁處函，逕行繳款銷案。【地址：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電話：04-22289111轉66210】逾期未繳者，即依法移送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強制執行。

局長 陳宏益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空字第1110051751號

附件：公示送達資料

主旨：公示送達陳奕嘉君違反噪音管制法案，本局依法通知裁處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及8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應受送達陳奕嘉君於110年度違反噪音管制法第11條規定，本局依同法第26條規定，處新臺幣1,800元罰鍰。因應受送達人行方不明，致其裁處函無法送達，為此辦理公示送達。
- 二、公示送達方式：公告送達文黏貼於本局公告牌示處並刊登臺中市政府公報。
- 三、請於公告之日起或臺中市政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洽領裁處函，逕行繳款銷案。【地址：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電話：04-22289111轉66210】逾期未繳者，即依法移送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強制執行。

局長 陳宏益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空字第1110051785號

附件：公示送達資料

主旨：公示送達游淳因君違反噪音管制法案，本局依法通知裁處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及8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應受送達游淳因君於110年度違反噪音管制法第8條第4款規定，本局依同法第23條規定，處新臺幣3,000元罰鍰。因應受送達人行方不明，致其裁處函無法送達，為此辦理公示送達。
- 二、公示送達方式：公告送達文黏貼於本局公告牌示處並刊登臺中市政府公報。
- 三、請於公告之日起或臺中市政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洽領

裁處函，逕行繳款銷案。【地址：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電話：04-22289111轉66210】逾期未繳者，即依法移送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強制執行。

局長 陳宏益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6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空字第1110057736號

附件：公示送達資料

主旨：公示送達王文一君違反噪音管制法案，本局依法通知陳述意見。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及8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應受送達王文一君於110年度違反噪音管制法第13條規定，本局依法通知陳述意見。因應受送達人行方不明，致其陳述意見函無法送達，為此辦理公示送達。
- 二、公示送達方式：公告送達文黏貼於本局公告牌示處並刊登臺中市政府公報。
- 三、請於公告之日起或臺中市政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洽領陳述意見函。【地址：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電話：04-22289111轉66207】

局長 陳宏益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6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空字第1110057747號

附件：公示送達資料

主旨：公示送達陳正福君違反噪音管制法案，本局依法通知到檢。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及8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應受送達陳正福君於110年度違反噪音管制法第13條規定，本局依法通知到檢。因應受送達人行方不明，致其通知到檢函無法送達，為此辦理公示送達。
- 二、公示送達方式：公告送達文黏貼於本局公告牌示處並刊登臺中市政府公報。
- 三、請於公告之日起或臺中市政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洽領通知到檢函。【地址：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電話：04-22289111轉66207】

局長 陳宏益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9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綜字第1110058549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示送達周孫琦君違反環境教育法裁處書。

依據：環境教育法及行政程序法第78條、80條至82條。

公告事項：

- 一、本案係周君於110年12月12日因違反環境教育法第23條及24條之1第2項規定處罰鍰新臺幣5,000元及環境講習1小時，惟因周君行方不明，以致裁處書無法送達，符合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之情形，依法公示送達。
 - (一)身分證字號：R1*****584。
 - (二)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25日。
 - (三)發文字號：中市環綜字第1110053363號。

(四)裁處書字號：50-111-050004。

二、本公告黏貼於本局公告欄日起或臺中市政府公報最後刊登之日起經20日發生送達效力。

三、應受送達人請於公告之日起或臺中市政府公報最後刊登之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綜合計畫科(地址：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行政大樓3樓；電話：04-22289111分機66106林小姐)洽領裁處函，逕行繳款結案。逾期未繳者，即依法移送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強制執行。

局長 陳宏益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廢字第11100604771號

主旨：有關昇發有限公司（統一編號：53962510）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經本局依法通知陳述意見一案，特此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及同條第3項。

公告事項：

一、昇發有限公司原從事廢棄物清除業務，領有本局核發之乙級廢棄物清除許可證（字號：一〇五中市廢清字第六九三-〇七號，已於109年6月11日逾期失效），經本局109年1月8日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勾稽，該公司108年5月未依規定申報營運紀錄，核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31條第1項第2款規定。

二、本局109年1月20日以中市環廢字第1090006839號函請該公司就上述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情事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規定以書面就事實上及法律上陳述意見，並寄送至該公司登記地址（臺中市大甲區新美里光明路187巷16號1樓），惟皆因該公司遷移不明無法送達，本局109年2月6日（稽查單編號：BW10901009）派員至現場親送，然該址現為住家，屋主表示該公司原為承租戶，現已搬離該址，後經本局向大甲區戶政事務所調閱該公司負責人之戶籍資料，經大甲區戶政事務所111年5月23日中市甲戶字第1110001586號函附該公司負責人戶籍設於該公司登記地址。

三、本案因昇發有限公司變更其送達之處所而不向行政機關陳明，致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程序。

四、公告處所：本局公告欄、市府公報。

五、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洽領旨揭陳述意見通知書（地址：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逾期未領者，依法續辦處分事宜。

局長 陳宏益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16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空字第1110062329號

附件：公示送達資料

主旨：公示送達林孟蓉君等2人違反噪音管制法案，本局依法通知陳述意見。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及8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應受送達林孟蓉君等2人於111年度違反噪音管制法第11條規定，本局依法通知陳述意見。因應受送達人行方不明，致其陳述意見函無法送達，為此辦理公示送達。

二、公示送達方式：公告送達文黏貼於本局公告牌示處並刊登臺中市政府公報。

三、請於公告之日起或臺中市政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洽領陳述意見函。【地址：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電話：04-22289111轉66207】

局長 陳宏益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行為人姓名	車號	發文字號	違反法令
林孟蓉	MTY-3786	中市環空字第1110055101號	違反噪音管制法第11條及第26條之規定
呂豪昌	527-GXV	中市環空字第1110055101號	違反噪音管制法第11條及第26條之規定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16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空字第1110062324號

附件：公示送達資料

主旨：公示送達林秉豐君違反噪音管制法案，本局依法通知到檢。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及8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應受送達林秉豐君於111年度違反噪音管制法第13條規定，本局依法通知到檢。因應受送達人行方不明，致其通知到檢函無法送達，為此辦理公示送達。
- 二、公示送達方式：公告送達文黏貼於本局公告牌示處並刊登臺中市政府公報。
- 三、請於公告之日起或臺中市政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洽領通知到檢函。【地址：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電話：04-22289111轉66207】

局長 陳宏益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資古字第11101351391號

附件：公告表、地籍套繪圖

主旨：原縣定古蹟「清水公學校」變更古蹟種類、定著土地範圍及指定理由，廢止原公告部分事項並自公告日生效。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7條、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4條及第5條、行政程序法第122條暨本市第2屆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111年度第4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 一、本府93年12月23日府授文資字第0930011956號公告事項部分廢止。
- 二、古蹟名稱：「清水公學校」。
- 三、種類：「學校」。
- 四、位置或地址：臺中市清水區光華路125號。

五、市定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

(一)變更理由：原指定範圍地號已有整併而與現況不同。

(二)市定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

1、古蹟本體：講堂、校門、U字型校舍。

2、定著土地範圍：臺中市清水區光華段506地號，面積為40,732.51平方公尺(實際面積應以實際測繪資料為準)。

六、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一)變更理由：經完成「臺中縣歷史建築清水國小調查研究與修復計畫」之調查研究，補充原公告指定理由。

(二)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1、表現各時代營造技術流派特色者：U字型校舍堪稱素雅，其東棟門廊以重覆水平排列而組成垂直線條，呈現受世界設計潮流之影響，見證由古典走向西化之歷程。就整體之建築形式而言，其建築立面比例與宜人尺寸，彰顯出國小校舍建築之特質，英式砌法之磚牆與洗石子相互搭配反映日治時期的建築特徵。

2、具稀少性，不易再現者：清水公學校整體校舍配置，自北而南分別為宿舍群、講堂、教室、運動場及庭園，反映了日人對於校園建築之概念以及其對於教育的基本理念，校園保留有U字型校舍之建築，包含原有磚造及加強磚造教室，部份反映當時代建築防震之歷史。

3、法令依據：符合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2、3款所列基準。

七、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對本案行政處分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得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第2項、訴願法第14條、第56條及第58條規定，於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乙式三份及本公告影本，於法定期間內向文化部提起訴願，並副知本府(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

市長 盧秀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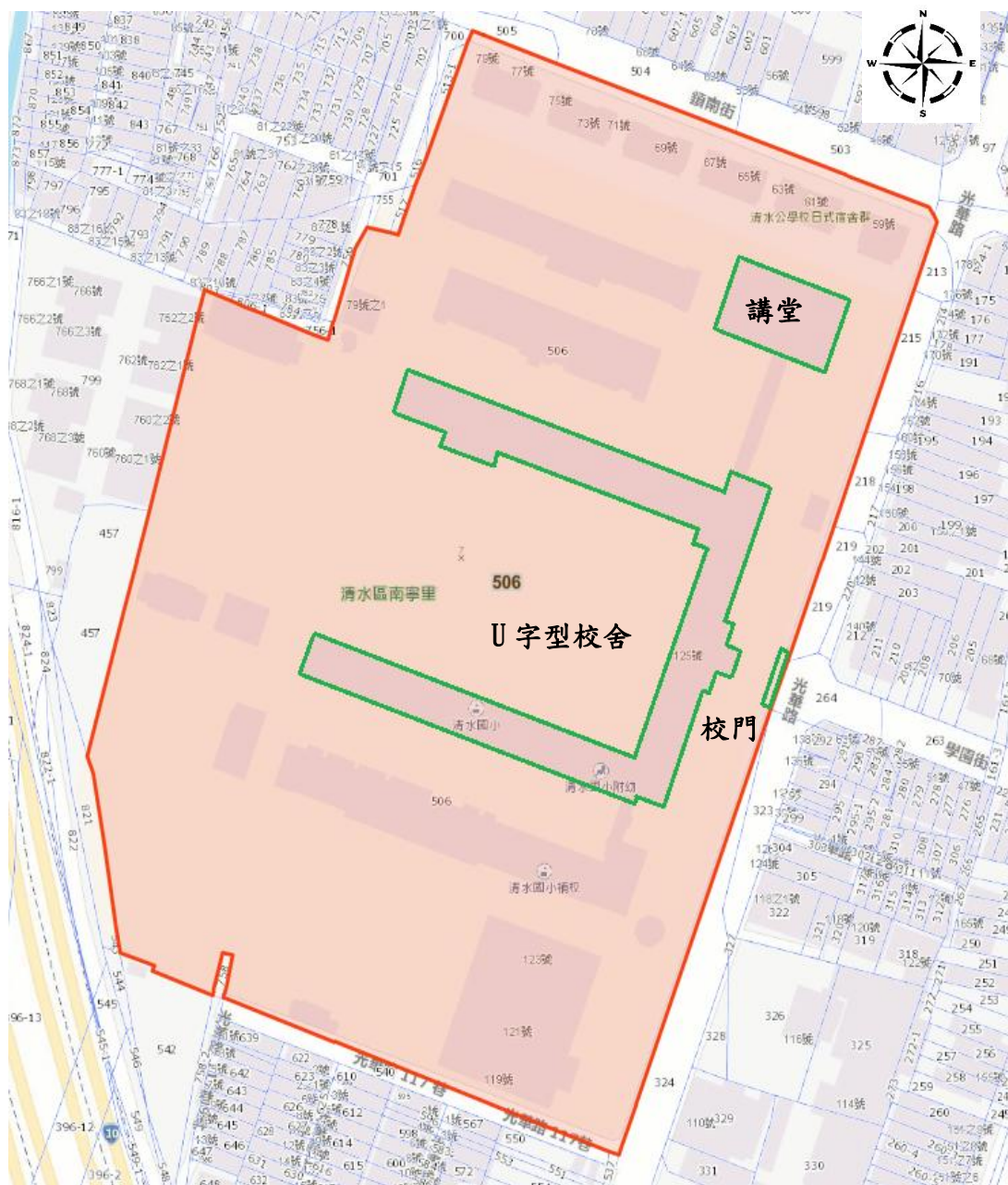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處)長決行

市定古蹟公告表

一、名稱	清水公學校
種類	學校
位置或地址	臺中市清水區光華路 125 號
二、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其地號	1. 古蹟本體： 講堂、校門、U 字型校舍。 2. 定著土地範圍： 臺中市清水區光華段 506 地號，面積為 40,732.51 平方公尺(實際面積應以實際測繪資料為準)。
三、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一、表現各時代營造技術流派特色者： U 字型校舍堪稱素雅，其東棟門廊以重覆水平排列而組成垂直線條，呈現受世界設計潮流之影響，見證由古典走向西化之歷程。就整體之建築形式而言，其建築立面比例與宜人尺寸，彰顯出國小校舍建築之特質，英式砌法之磚牆與洗石子相互搭配反映日治時期的建築特徵。 二、具稀少性，不易再現者： 清水公學校整體校舍配置，自北而南分別為宿舍群、講堂、教室、運動場及庭園，反映了日人對於校園建築之概念以及其對於教育的基本理念，校園保留有 U 字型校舍之建築，包含原有磚造及加強磚造教室，部份反映當時代建築防震之歷史。 三、法令依據：符合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3 款所列基準。
四、公告日期及文號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0 日府授文資古字第 11101351391 號。

備註：本表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本府依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之規定，得隨時更正。

市定古蹟「清水公學校」地籍套繪圖



古蹟本體：U 字型校舍、講堂、校門。

定著土地範圍：臺中市清水區光華段 506 地號，面積為 40,732.51 平方公尺。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資古字第11101351451號

附件：公告表、地籍套繪圖

主旨：歷史建築「清水公學校日式宿舍群」變更定著土地範圍及登錄理由，廢止原公告部分事項並自公告日生效。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8條、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4條及第5條、行政程序法第122條暨本市第2屆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111年度第4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一、本府97年10月1日府授文資字第0970006970號公告事項部分廢止。

二、歷史建築名稱：「清水公學校日式宿舍群」。

三、種類：其他（宿舍）。

四、位置或地址：臺中市清水區鎮南街59號、61號、63號、65號、67號、69號、71號、73號、75號、77號、79號。

五、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

（一）變更理由：原登錄範圍地號經整併而與現況不同，爰辦理變更公告。

（二）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

1、歷史建築本體：校長宿舍1棟(59號)、教職員宿舍5棟(61-79號共計10戶)。

2、定著土地範圍：臺中市清水區光華段506地號，面積為40,732.51平方公尺(實際面積應以實際測繪資料為準)。

六、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一）變更理由：經完成「臺中縣歷史建築清水國小調查研究與修復計畫」之調查研究，補充原公告登錄理由。

（二）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1、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者：本宿舍群興建於日治時期昭和9年(西元1934年)後，建築形式屬「和洋折衷式」。校長官舍應接室設有外突之窗臺，形成西式角窗；教師宿舍廚房旁入口使用西式單開門，其他門扇則多採日式作法。戰後賡續作為教師宿舍使用。

2、法令依據：符合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項第2款所列基準。

七、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對本案行政處分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得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第2項、訴願法第14條、第56條及第58條規定，於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乙式三份及本公告影本，於法

定期間內向文化部提起訴願，並副知本府(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

市長 盧秀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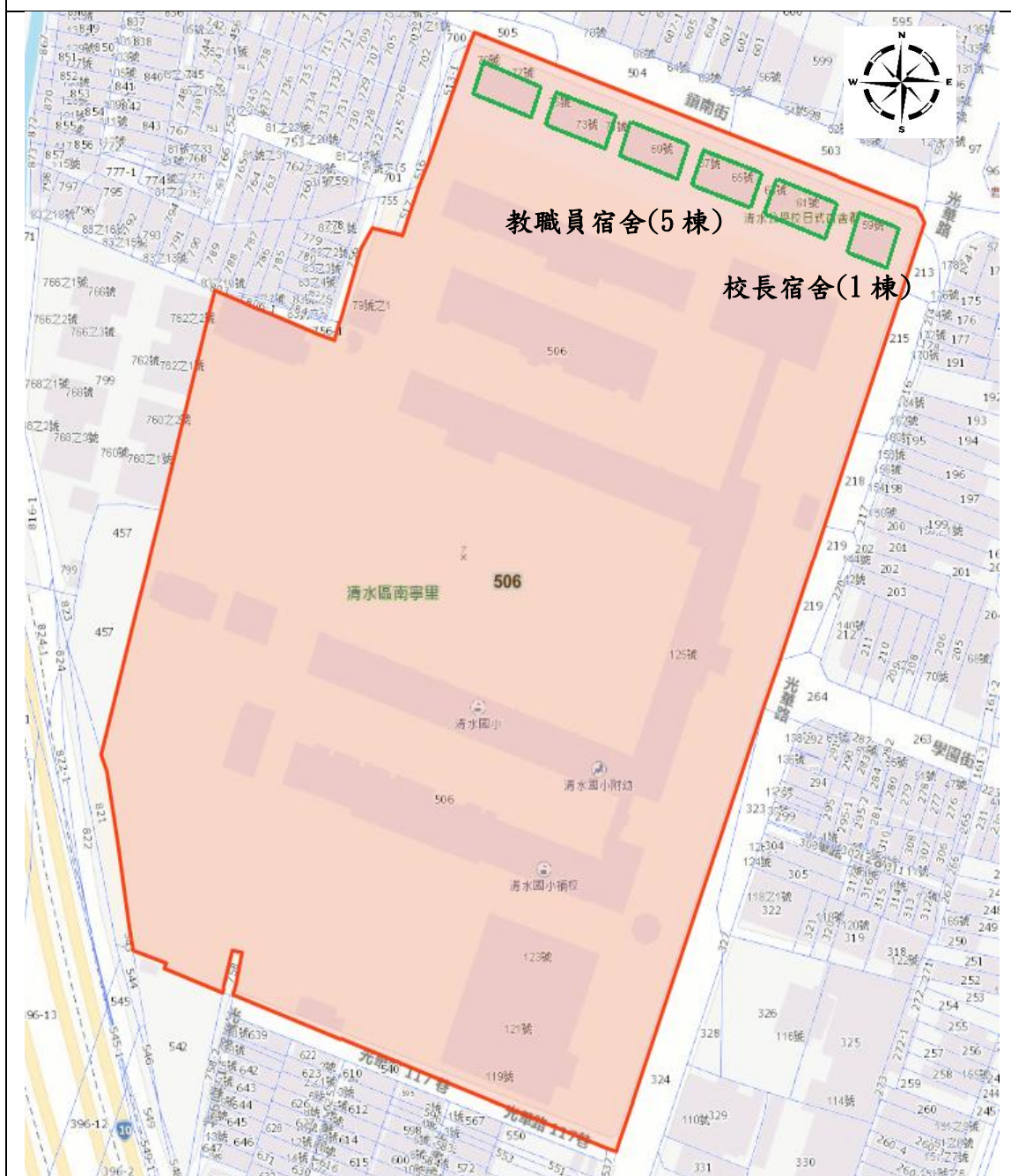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處)長決行

歷史建築公告表

一、名稱	清水公學校日式宿舍群
種類	其他(宿舍)
位置或地址	臺中市清水區鎮南街59號、61號、63號、65號、67號、69號、71號、73號、75號、77號、79號
二、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其地號	1. 歷史建築本體： 校長宿舍1棟(59號)、教職員宿舍5棟(61-79號共計10戶)。 2. 定著土地範圍： 臺中市清水區光華段506地號，面積為40,732.51平方公尺(實際面積應以實際測繪資料為準)。
三、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一、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者： 本宿舍群興建於日治時期昭和9年(西元1934年)後，建築形式屬「和洋折衷式」。校長官舍應接室設有外突之窗臺，形成西式角窗；教師宿舍廚房旁入口使用西式單開門，其他門扇則多採日式作法。戰後賡續作為教師宿舍使用。 二、法令依據：符合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項第2款所列基準。
四、公告日期及文號	中華民國111年6月10日府授文資古字第11101351451號。

備註：本表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本府依行政程序法第101條之規定，得隨時更正。

歷史建築「清水公學校日式宿舍群」地籍套繪圖



歷史建築本體：校長宿舍 1 棟、教職員宿舍 5 棟。

定著土地範圍：臺中市清水區光華段 506 地號，面積為 40,732.51 平方公尺。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用字第1110153958號

主旨：公告本府辦理「沙鹿區10-32-3號計畫道路開闢工程(補辦)」，奉准徵收沙鹿區鹿寮段1126-8地號等3筆土地，合計面積0.001410公頃一案。

依據：

一、內政部111年6月10日台內地字第11102635841號函。

二、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1條。

公告事項：

一、需用土地人：臺中市政府。

二、興辦事業之類別：交通事業。

三、核准徵收之機關及文號：內政部111年6月10日台內地字第11102635841號函核准徵收。

四、徵收土地詳細區域及補償費金額：詳見徵收土地圖說及徵收土地地價清冊，以上圖冊分別陳列於本府地政局及沙鹿區公所公開閱覽。

五、公告期間：30天(自民國111年6月17日起至民國111年7月18日止)。

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3條規定，奉准徵收之土地或土地改良物自公告日起，除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或法院之判決而取得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並於公告期間內申請登記者外，不得分割、合併、移轉或設定負擔。土地權利人或使用人並不得在該土地為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採取土石、變更地形或為農作改良物之增加種植。其於公告時已在工作中者，應即停止。共有分管之耕地，部分被徵收者，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補償地價發給完竣前，申請共有物分割登記或應有部分交換移轉登記，不受前項不得分割、移轉規定之限制。

七、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4條規定，被徵收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以公告之日土地登記簿或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記載者為準。但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法院之判決或其他依法律規定取得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而未經登記完畢者，其權利人應於徵收公告期間內，向本府申請將其權利備案。

八、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及其施行細則第30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依照徵收公告期滿次日起算第15日之當期市價（含變動幅度）補償其地價，該市價及變動幅度係經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

九、本案土地於本公告期滿後，由本府訂定發價日期另函通知權利人領取，逾期不領者，視為拒領，即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存入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保管，視同補償完竣，並於保管後通知應受補償

- 人，自通知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逾15年未領取之補償費，歸屬國庫。
- 十、土地徵收條例第36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原設定之他項權利因徵收而消滅。其款額計算，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當事人限期自行協議，再依其協議結果代為清償；協議不成者，其補償費依第26條規定辦理。」，故本案工程範圍內之徵收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有設定他項權利者，請於公告期滿15日內自行協議，協議不成，本府將依上開規定辦理。
- 十一、如被徵收土地經稅務機關查有欠稅，於發給補償費時代為扣繳。如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者，依平均地權條例第11條、土地徵收條例第35條、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核計核發對象及領取辦法規定，於發給地價補償費時，將地價補償費3分之1，補償於耕地承租人。
- 十二、依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規定，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因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或徵收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1年內以書面向本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
- 十三、本件徵收案件經核定之徵收計畫書，預定111年8月開工，112年12月底完工。相關計畫進度可於內政部地政司土地徵收管理系統(網址：<https://lems.moi.gov.tw/lems/>)查詢。
- 十四、依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除區段徵收及本條例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20年內，向本府申請照原徵收補償價額收回其土地，該申請經查明合於規定報經內政部核准後，原土地所有權人應於通知送達6個月內繳還原受領之補償地價，逾期視為放棄收回權。
- (一)徵收補償費發給完竣屆滿3年，未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者。但其情形，係因不可歸責於需用土地人之事由者，不得申請收回土地。
- (二)未依核准徵收原定興辦事業使用者。
- (三)依原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後未滿5年，不繼續依原徵收計畫使用者。
- 十五、依土地徵收條例第49條規定，已公告徵收之土地，需用土地人應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在未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前，需用土地人應每年檢討其興辦事業計畫，並由其上級事業主管機關列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辦理撤銷徵收：
- (一)因作業錯誤，致原徵收之土地不在工程用地範圍內。
- (二)公告徵收時，都市計畫已規定以聯合開發、市地重劃或其他方式開發。但以聯合開發方式開發之土地，土地所有權人不願參與聯合開發者，不在此限。
- 已公告徵收之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廢止徵收：

- (一)因工程變更設計致原徵收之土地不在工程用地範圍內。
 - (二)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前，興辦之事業改變、興辦事業計畫經註銷、開發方式改變或取得方式改變。
 - (三)已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尚未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之土地，因情事變更，致原徵收土地之全部或一部已無徵收之必要。
- 十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50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撤銷或廢止徵收，由需用土地人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之。已公告徵收之土地有前條第1項或第2項各款情形之一，而需用土地人未申請撤銷或廢止徵收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請求之。
- 十七、異議及行政救濟之提起：
- (一)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22條規定，權利關係人對於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內檢具有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二)權利關係人如不服本案內政部核准徵收處分者，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第1項規定：「訴願人應繕具訴願書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內政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
 - (三)權利關係人如係對徵收補償價額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屆滿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本府接受異議後即查明處理，權利關係人不服查處結果者，本府得提請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復議結果仍不服者，權利關係人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9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1101441431號

主旨：公告劉嘉棟地政士重新申請開業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一、姓名：劉嘉棟。

二、執照字號：(111)中市地士字第002178號。

三、證書字號：(87)台內地登字第022553號。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嘉樺地政士事務所。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屯區上安路18巷1號。

備註：原開業執照（103）中市地士字第001458號，於111年04月25日因有效期限屆滿未依規定辦理換發而失效。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1101539621號

主旨：公告註銷曾瓊月地政士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一、姓名：曾瓊月。

二、執照字號：（103）中市地士字第001527號。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惠吉地政士事務所。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70號3樓之2。

五、註銷原因：自行停止執業。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授教學字第11101589081號

主旨：預告廢止「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辦法」。

依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30條準用第9條第1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廢止機關：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二、依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26條第4款規定。
- 三、廢止「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辦法」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府法制局網站（網址：<http://www.legal.taichung.gov.tw/>）→臺中市法規資料庫→「預告」網頁。
-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學生事務室）。
 - （二）地址：420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 （三）電話：(04)22289111*55113。
 - （四）傳真：(04)25260040。
 - （五）電子郵件：dannielpochun@taichung.gov.tw。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 及評議辦法廢止總說明

- 一、查一百零五年六月一日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略以，「高級中等學校應設學生申訴評議會…；其申訴範圍、期限、委員會組成、評議方式、評議結果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爰本府於一百零六年五月十六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六〇〇〇九九五五一號令訂定發布「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辦法(下稱本辦法)」，申訴人對學校影響其權益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不服者，得向學校提起申訴。
- 二、次查高級中等教育法於一百一十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之第五十四條條文第四項規定略以，「高級中等學校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其申訴、再申訴範圍、期限、委員會組成、調查方式、評議方式、評議結果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三、現依教育部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日臺教授國部字第一一一〇〇四九三六三A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五十二條；並自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施行（原名稱：「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修正名稱為「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復依前開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五十二條規定，原訂辦法第二條規定，原適用辦法學校為「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經修正辦法第二條規定，適用範圍為「高級中等學校」為處理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申訴案件，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 四、再查一百年六月八日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四款規定，同一事項已有中央法規或新市法規可資適用，舊市法規無保留必要者，廢止之。
- 五、綜上，教育部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

組織及運作辦法」非僅適用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爰依本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四款規定廢止「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辦法」，並自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廢止法規整理表

法規名稱	發布日期文號	廢止理由
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辦法	臺中市政府一百零六年五月十一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六〇〇九九五五一號令訂定發布	一、查一百零五年六月一日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略以，「高級中等學校應設學生申訴評議會…；其申訴範圍、期限、委員會組成、評議方式、評議結果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爰本府於一百零六年五月十六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六〇〇九九五五一號令訂定發布「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辦法（下稱本辦法）」，申訴人對學校影響其權益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不服者，得向學校提起申訴。 二、次查高級中等教育法於一百一十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之第五十四條條文第四項規定略以，「高級中等學校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其申訴、再申訴範圍、期限、委員會組成、調查方式、評議方式、評議結果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三、現依教育部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日臺教授國部字第一一一〇〇四九三六三A號

		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五十二條；並自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施行（原名稱：「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修正名稱為「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復依前開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五十二條規定，原訂辦法第二條規定，原適用辦法學校為「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經修正辦法第二條規定，適用範圍為「高級中等學校」為處理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申訴案件，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四、再查一百年六月八日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四項規定，同一事項已有中央法規或新市法規可資適用，舊市法規無保留必要者，廢止之。 五、綜上，教育部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非僅適用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爰依本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四款規定廢止「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辦法」，並自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六、檢附「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辦法」。
--	--	--

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辦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6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60099551 號令訂定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指教育局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

二、學生：指學校對其為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時，具有學籍者。

三、學生自治組織：指由全校學生以選舉方式所組織，為處理其學習及生活等事務之團體。

第四條 學校為處理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申訴案件，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申評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由校長就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學生會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聘(派)兼之；必要時，得遴聘學者專家擔任委員或諮詢顧問；評議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應增聘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共二位委員，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

前項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申評會委員，不得兼任同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

第五條 申訴人對學校影響其權益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不服者，得向學校提起申訴。

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應以該組織之名義為之。

第六條 申訴人提起申訴者，應自知悉或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為之。

申訴之提起，以學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第七條 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學校應通知申訴人於十五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

第八條 申訴人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

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
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事件再提起申訴。

第九條 申評會會議，由校長召集，並於委員產生後第一次開會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主席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之。

第十條 申評會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申評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
申訴案件之評議決定，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其他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為之。

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十一條 申評會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申評會評議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申訴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得通知申訴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其受託人到會說明，必要時並得通知關係人到會說明。

前項陳述及相關詢問內容應予記錄，並經陳述人簽名確認；其拒絕簽名或蓋章者，應記明其事由。陳述人對紀錄之異議有理由者，應更正之。

申評會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

申評會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及申訴人之基本資料，亦同。

第十二條 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

定：

- 一、申訴書不合規定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屆期不補正。
- 二、提起申訴逾法定期間。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逾越期限，並提出具體證明，不在此限。
- 三、申訴人不適格。
- 四、申訴標的非屬學生權益事項。
- 五、申訴標的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已不存在。
- 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重行提起申訴。
- 七、對於非屬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申訴。

第十三條 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第十四條 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決定書主文中載明。

第十五條 申訴之評議決定，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評議決定書）。

前項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申訴人為學生自治組織者，該自治組織之名稱、地址及代表人姓名。
- 二、代理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 三、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 四、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 五、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第十六條 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或其

代理人；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

具有行政處分性質之評議決定，應於該評議決定書附記申訴人如不服申評會之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臺中市政府提起訴願。

第十七條 評議決定確定後，學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教育局並應依法監督其確實執行。

第十八條 學校對於退學或類此行政處分之學生，應於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前，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其繼續留校就讀，並以書面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及義務。

第十九條 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關於委員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授經發字第11101611621號

主旨：預告制定「臺中市水湳經貿園區營運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依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10條第2項。

公告事項：

- 一、制定機關：臺中市政府。
- 二、制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18條第7款第3目規定。
- 三、制定「臺中市水湳經貿園區營運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府法制局網站（網址：<http://www.legal.taichung.gov.tw/>）→臺中市法規資料庫→「草案預告」網頁。
-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產業及青年發展科）
 - （二）地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三段99號惠中樓5樓
 - （三）電話：04-22289111分機31116
 - （四）傳真：04-22203459
 - （五）電子郵件：hung1130@taichung.gov.tw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中市水湳經貿園區營運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於 100 年 11 月發布實施「擬定臺中市都市計畫（水湳機場原址整體開發區）細部計畫」明確界定開發範圍，並將計畫區土地使用分區劃設為生態住宅專用區、文化商業專用區、創新研發專用區、經貿專用區及文教區等五大專用區，以經貿、創研、文化及生態為發展目標，稱計畫區為「臺中市水湳經貿園區」（以下簡稱本園區）。

本園區定位為「低碳、智慧、創新」示範園區，以三大基礎設施及五大亮點建設為本園區整體規劃之重大公共工程建設。其中，三大基礎設施，為中央公園、地下停車場及水資源回收中心；五大亮點建設，為臺中綠美圖、水湳轉運中心、臺中國際會展中心、中臺灣電影中心及臺灣智慧營運塔，構成一座多元化的綜合園區。

本府為落實本園區發展定位及目標，將智慧城市技術以創新之理念實踐應用於城市調適與發展，以本園區為教育示範場域，追求城市永續發展，爰制定臺中市水湳經貿園區營運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本自治條例共計二十九條，說明如下：

- 一、本自治條例立法目的、主管機關、專用名詞及主管機關應辦理事項。（第一條~第四條）
- 二、設置園區管理組織辦理本園區營運管理工作、提供之服務及執行事項。（第五條）
- 三、設置營運基金及經費來源、園區收取管理費規定、各機關應協助推動。（第六條~第八條）
- 四、綱要計畫基本原則、內容，執行計畫之提出及考核方式，執行計畫之內容項目。（第九條~第十一條）
- 五、設置營運中心指導委員會及辦理事項。（第十二條）
- 六、綱要計畫之擬定、意見徵詢、公開展覽、審議、核定、公告實施、檢討等相關規定。（第十三條~第十五條）
- 七、本園區內各項設施應符合執行計畫，並配合本府各機關及園區管

理組織之調查、勘測及提供相關資料。(第十六條~第十八條)

八、各專用區得申請籌組協進會之規定，並訂定管理規約範本。(第十九條~第二十條)

九、指定發展項目應依特定區域性質整體規劃配置。(第二十一條)

十、本園區內應裝置智慧表頭及裝設能資源管理系統並揭露資訊。(第二十二條)

十一、特定區域或特定項目之創新研發獎勵、獎助、補助或輔導辦法。(第二十三條)

十二、本園區內建築物規劃設計之規定事項，並經都市設計委員會審議。(第二十四條)

十三、本園區應訂定生物棲地指數發展目標並定期調查檢討。(第二十五條)

十四、罰則，違反規定之處置。(第二十六~二十八條)

十五、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第二十九條)

臺中市水湳經貿園區營運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條 文	說 明
臺中市水湳經貿園區營運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法規名稱。
第一條 臺中市為因應氣候變遷，將智慧城市技術以創新之理念實踐應用於低碳城市調適與發展，以水湳經貿園區為示範場域，追求城市永續發展，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立法目的。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臺中市水湳經貿園區（以下簡稱本園區）：臺中市都市計畫（水湳機場原址整體開發區）細部計畫之範圍。 二、智慧城市：運用新一代資訊科技結合知識創新的城市資訊化高階形態，實作資訊化及產業化與城市治理深度融合，以強化因應城市面對氣候變遷與調適能力，改善生活品質、促進產業升級及維護環境生態，增進民眾福祉實踐永續發展之目標。 三、臺中市水湳經貿園區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指導委員會）：為督導本園區營運管理中心業務推動，由本府成立之任務編組。 四、臺中市水湳經貿園區營運管理中心（以下簡稱營運中心）：以智慧城市為發展目標，執行園區經營管理業務，並提供園區事業各項服務。 五、臺中市水湳經貿園區協進會（以下簡稱協進會）：以促進園區整體營運管理之目的，由各專用區之發起人申請籌設之組織。 六、營運管理綱要計畫（以下簡稱綱要計畫）：為落實推動本園區發展目標，訂定之政策性、整體性之綜合指導計畫。 七、營運管理執行計畫（以下簡稱執行計畫）：為落實綱要計畫之目標，作為營運管理執行依據之計畫。	本自治條例專用名詞。

- 八、管理規約：本園區及各專用區為增進共同利益，確保良好營運、管理及生活環境，依營運中心之指導，本園區及各專用區應共同遵守之事項。
- 九、智慧公共資訊整合服務管理計畫：以智慧整合應用系統，將所有居住、商務、事業及公共建設等區域設備與物業管理視為共同體，透過可視化操作介面，提供通訊、安全監控與數位智慧生活所訂定之計畫。
- 十、部門發展計畫：本府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其部門發展綜合評估後所訂定之發展計畫，並得納入綱要計畫內容之一部。
- 十一、特定區域：經本府指定發展低碳、智慧、創新或其他指定之區域。
- 十二、園區事業：經核准在園區內設立，以提供經營、技術服務、研究、創業育成或其他本府公告之事業。
- 十三、指定發展項目：發展低碳、智慧、創新或其他面向，經本府指定之資通訊、公共資訊服務、交通運輸、安全防護、衛生醫療照護、環境監測維護及能資源管理等系統或項目。
- 十四、智慧表頭裝置：利用資訊及通訊科技，以數位或類比訊號偵測與收集使用端的能資源使用資訊，記錄系統所有瓦斯、水、電能等流動資訊或調配能源之裝置。
- 十五、智慧共桿設施：整合規劃街燈、路口號誌、路燈、攝錄影監視及各項監測等系統。
- 十六、能資源管理系統：本園區建物之瓦斯、油、水、電能、空調、照明、熱泵、變頻、太陽能光電、智慧表頭裝置或其他設備，經由有效之系統監控與管理以提升效率減少消耗能資源之系統。
- 十七、綜合佈線：提供通信傳輸、網絡連結，建構智慧服務的基礎設施，使本園區或建築得以綜合其結構、系統、服務與營

運管理運行最佳化之組合，達成高效能滿足使用舒適性、操作方便性、節能性、永續管理與資訊服務之整合佈線。 十八、智慧電網：係結合智慧表頭裝置利用資通訊技術，將輸配電升級到最適化運行之電網。 十九、生物棲地指數：基地的「有效的生態表面積」面積和區域總面積的比重；生物棲地指數=有效的生態表面積÷總面積；有效的生態表面積=特定型態表面積 x 生態權數；特定型態表面積：相同基地表面的面積；生態權數：不同的基地表面型態有著不同的生態有效度，因此被賦予一個生態有效權數。	
第四條 本府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綱要計畫之核定、公告。 二、執行計畫之督導。 三、特定區域劃設順序、劃設原則之規劃。 四、指定發展項目之推動；使用管制之擬定、變更及廢止。 五、其他有關綱要計畫之策劃及督導事項。	主管機關應辦理事項。
第五條 本府應設置營運中心辦理本園區營運管理工作、政策與策略規劃、事業設立許可與輔導、招商投資、行銷宣傳、創新研究合作、智慧營運與資通訊管理、低碳推廣、能源管理等事項與服務。 前項營運中心之設置及業務範圍，由本府另定組織自治條例。	主管機關應設置營運中心辦理園區營運管理工作、提供之服務及執行事項。
第六條 本府應設置本園區營運管理基金，支應營運中心所需之經費或其他用途，其經費來源如下： 一、本府預算撥入及政府捐（補）助。 二、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之捐贈。 三、基金之孳息。 四、其他收入。 前項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本府另	本府應設置營運基金及經費來源。

定之。	
第七條 營運中心為辦理本園區及周邊公共設施及維護安全與環境品質，應向本園區內設立之事業、機構、協進會收取管理費；為辦理第五條營運管理與服務事項，應收取租金、清潔費、代辦費、或服務費。 前項收取管理費、租金、清潔費、代辦費、服務費之辦法，由營運中心擬定，報請本府核定之。	為辦理本園區及周邊公共設施及維護安全與環境品質，須向本園區內設立之事業及機構收取管理費。
第八條 本府各機關應協助營運中心推動本園區事務，並提供營運管理、計畫執行等所需之各項資訊或資源。	明定本府各權責機關應協助推動，並提供資源。
第九條 營運中心應擬定綱要計畫，結合園區發展目標，為本園區營運之指導方針，其規劃應符合下列基本原則： 一、考量因應氣候變遷調適，確保防災、應變及復原能力。 二、參考國際性規範，促進智慧城市之發展。 三、考量提高能源使用效能，導入創新能源，逐步實踐低排碳之目標。 四、以資源永續利用為原則，整合多元需求，提出因應未來城市問題之解決方案。 五、本府所指定特定區域及指定發展項目。 六、以整體永續經營管理為原則，創造自然生態和諧、最低環境負擔、人本健康、高品質生活、創新具競爭力之生產環境。 七、確保公共設施及服務系統之完整配套，建立公平及有效率之管理機制。 八、力求產業、政府、學術、研究機構及民眾參與多元化及資訊公開化。 前項綱要計畫經本府核定後實施。	明定綱要計畫擬定、核定及應納入之基本原則。
第十條 綱要計畫之內容，應就下列事項表明之： 一、基本調查分析及發展預測。 二、部門發展計畫。 三、計畫範圍及計畫年期。 四、發展營運目標。	明定綱要計畫之內容。

五、氣候變遷調適及減碳策略。 六、促進環境共生之計畫。 七、創新產業之實驗育成策略。 八、執行計畫。 九、特定區域、指定發展項目及管制事項。 十、智慧公共資訊整合服務系統。 十一、實施進度及經費。 十二、執行績效查核。 十三、其他相關事項。 綱要計畫所應表明事項，得視實際需要，參照前項規定事項予以簡化，並得與執行計畫合併擬定之。	
第十一條 營運中心應依綱要計畫提出執行計畫，並定期將執行成果績效送指導委員會審議考核。執行計畫之內容，應依下列事項表明之，作為實施之依據： 一、計畫範圍。 二、現況及趨勢分析。 三、計畫目標與預期效益。 四、具體實施方案。 五、園區事業之應審查及管理事項。 六、指定發展項目之應審查及管理事項。 七、實施期程及財務計畫。 八、執行績效查核。 九、其他相關事項。	明定執行計畫之內容。
第十二條 本府應遴聘（派）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有關機關代表等，設置並召開指導委員會，指導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綱要計畫及執行計畫之審議。 二、部門發展計劃與綱要計畫、執行計畫競合之協調、決定事項。 三、綱要計畫及執行計畫之變更、廢止及爭議調處事項。 四、營運中心執行績效考核。 五、其他與本園區有關之推動事項。 前項指導委員會組織及權責，由本府另定	明定應設置營運中心指導委員會及辦理事項。

之。	
第十三條 綱要計畫擬定前，應邀集學者、專家、民間團體等，以舉辦座談會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詢意見，並作成紀錄。 綱要計畫擬定後送本府召開指導委員會審議前，應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公聽會；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應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並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提出意見，供綱要計畫審議之參考。	綱要計畫之擬定、意見徵詢、公開展覽及舉行公聽會等程序規定。
第十四條 綱要計畫經核定後，本府應於核定日起三十日內公告實施，並公開於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綱要計畫核定後之公告實施方式。
第十五條 綱要計畫公告實施後，本府應每三年至五年視實際發展情況責成營運中心檢討修正之。其有變更時，應由營運中心通知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部門發展計畫擬定或變更。 執行計畫內容應配合前項綱要計畫檢討變更。	綱要計畫檢討方式。
第十六條 本園區內各項公共設施及非公共設施之規劃設計、施工及營運及建築許可應符合執行計畫之內容。 本府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應依前項之規劃設計審議，必要時都市設計審議得委託營運中心辦理。	本園區內各項設施應符合執行計畫。
第十七條 本府各機關及營運中心因擬定、變更或執行指定發展項目須派員進入公私有土地或建築物調查或勘測時，其所有人、占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不得拒絕。 前項調查或勘測人員進入公、私有土地或建築物調查或勘測時，應出示執行職務有關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	派員進入公私有土地或建築物進行調查、勘測之配合。

第十八條 為辦理執行計畫或指定發展項目，營運中心得蒐集、協調、利用及整合資訊等相關資料，各有關資訊之所有權人、機關應配合提供；營運中心應善盡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之責任與義務。 資訊調查、提供及公開之辦法，由本府另定之。	執行計畫或指定發展項目相關資料之蒐集、協調及整合。
第十九條 本園區依臺中市都市計畫(水湳機場原址整體開發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區分為經貿專用區、文化商業專用區、創新研發專用區、文教區、生態住宅專用區、宗教專用區等各分區，各分區內之事業、機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得申請籌組協進會，促進本園區營運管理與公共事務。同一專用區以成立一協進會為限。 前項協進會之籌設、組織與管理辦法，由營運中心另定之。	各專用區得申請籌組協進會之規定。
第二十條 為增進本園區及各專用區共同利益，確保良好經營及生活環境，營運中心得會商有關單位訂定管理規約範本。 各專用區之規約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載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約定共同發展項目。 二、約定共同遵守項目。 三、禁止事業機構特別約定。 四、違反義務之處理方式。 五、管理費繳交規定。 六、財務運作之監督規定。 七、糾紛之協調程序。	本中心會商有關單位訂定臺中市水湳經貿園區管理規約範本，明定各專用區之規約應載明事項。
第二十一條 第九條第一項第五款所規定之指定發展項目，得依特定區域性質整體規劃配置，並得由營運中心建置資訊平台統籌、管理，其內容如下： 一、再生能源： (一)本園區各公共建設或公有場館，應評估規劃太陽能發電設施。	應擬定綱要計畫結合園區發展目標，作為本園區營運之指導方針。

(二)生態住宅專用區應規劃以太陽能為輔助供電之社區能源系統。

(三)文教區各場館應評估規劃設置太陽能供電系統。

(四)評估風力發電設置之地點及可行性。

二、汽電共生：評估以氫氣、天然氣或生質能為燃料之熱能與電力供應系統。

三、能源管理：

(一)智慧電網及負載調節系統之規劃與設置評估。

(二)儲能與防災備援設備與空間之規劃評估。

(三)停車場車位及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之停車格位，應全面預留電壓二百二十伏特以上充電電源，並設置停車格位十分之一之充電設備以供低碳電動車輛充電使用。

四、生態保護與都市農耕：

(一)生物棲地指數標準評估劃定及應用。

(二)綠覆率標準提升。

(三)於基地屋頂、陽台或空地之綠化範圍內，規劃種植可食性植物。

五、環境監測：

(一)於供公眾使用建築布建室內環境監測器，以偵測室內空氣品質等資訊。

(二)道路範圍或開放空間內布建環境感測器，以偵測監測空氣品質、氣溫、濕度、噪音、紫外線等資訊。

六、資源回收、廢棄物處理及空氣污染防治：

(一)評估廢棄物真空輸送收集系統。

(二)評估自動資源回收機制、智慧型垃圾桶。

(三)評估規劃設置廚餘快速堆肥設施設備。

(四)設置社區型資源分類回收空間或建築物附設資源分類回收空間。

(五)餐飲業油煙收集處理設備、管路、油脂截留器及其空間。

七、交通資訊應用：

(一)整合規劃設置智慧停車及導引系統。

(二)園區智慧交通導航系統。

八、園區運輸： (一)評估共乘制度、公共租賃電動車可行性。 (二)評估規劃自動駕駛車輛、低碳車輛接駁系統。 九、智慧醫療與長照托育： (一)評估智慧醫療照護系統與空間環境。 (二)評估智慧長照與托育系統與空間環境。 十、保全及災害應變系統： (一)智慧警政救護災防監控及應變系統。 (二)智慧保全物業管理服務系統。 (三)災害即時應變及其資訊揭露與推播。 十一、生活服務資訊整合系統： (一)規劃評估整合園區內之生活資訊平台。 (二)公共場館資訊應用服務。 (三)區內資訊推播。 (四)智慧物流配送系統。 十二、創新育成： (一)創新資通訊技術應用。 (二)建立跨界合作育成平台與空間規劃應用。 十三、資訊整合及協同應用： (一)智慧共桿，整合規劃街燈、路口號誌、路燈、攝錄影監視及各項監測等系統。 (二)布建各類感測器，將各系統資訊進行整合應用，提供民眾查詢或設置公共資訊服務站。 (三)規劃各類情境發展整合資訊應用系統。 (四)配合實踐節能減碳生活回饋之智慧卡服務系統。 (五)界定資訊分類標準與資訊安全維護。 十四、寬頻網路： (一)建置公共場館及公共區域無線寬頻網路。 (二)建置全區光纖網路。 十五、其他與本園區發展目標有關之指定發展項目。	
第二十二條 本園區內事業、機構及住戶單元應裝置智慧表頭，並將即時監控資訊連接營運中心彙整；並應依照都市計畫(含細部計畫)土地	本園區內應裝置智慧表頭及裝設能資源管理系統並揭露資訊。

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裝設能資源管理系統，並將資訊連接智慧營運中心揭露，資訊連接及揭露方式，由營運中心另公告之。 前項住戶單元包括各使用用途之建築物區分所有之範圍。	
第二十三條 特定區域或指定發展項目之創新研發獎勵、獎助、補助或輔導之對象、資格條件、審核基準、申請程序、核定機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特定區域或特定項目之創新研發獎勵、獎助、補助或輔導等相關辦法，由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園區內之建築物規劃設計，應依相關規定規劃下列事項並經都市設計委員會審議： 一、智慧建築等級。 二、綠化面積、綠建築等級及碳足跡揭露認證事項。 三、提升能源效率及再生能源設施事項。 四、提交智慧聯網設備與資訊整合計畫書。 五、本園區內之建築物資源回收項目及其所需空間。 六、提供低碳電動車輛充電之設備。 七、其他指定發展項目。	本園區內之建築物規劃設計之規定事項，並經都市設計委員會審議。
第二十五條 本園區得訂定生物棲地指數發展目標，每四至六年進行生物多樣性調查，以調查結果檢討目標達成度及改進措施。 前項生物棲地指數發展目標及實施辦法，由本府另定之。	本園區應訂定生物棲地指數發展目標並定期調查檢討。
第二十六條 本園區事業、機構、協進會違反管理規約，或不依第七條規定繳納管理費、代辦費、清潔費、管理費或服務費者，營運中心得通知限期繳交，屆期仍不繳納者，經營運中心報請本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繳交會費、代辦費、清潔費、管理費或服務費規定之處置。
第二十七條 規避、妨礙或拒絕本府各機關或營運中心依第十八條所為之調查或勘測命令者，營運中心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經營	違反調查或勘測命令者之處置。

運中心報請本府，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不改善，得連續處罰。	
第二十八條 本園區事業、機構及住戶單元，違反第二十二條應設置停車格位、第二十三條應設置智慧表頭、能資源管理系統及資訊揭露義務之規定，營運中心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經營運中心報請本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違反設置智慧表頭、能資源管理系統及資訊揭露義務規定之處置。
第二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授勞動字第1110162834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預告修正「臺中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草案。

依據：依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30條準用第9條第1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二、修正「臺中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府法制局網站(網址：<https://www.legal.taichung.gov.tw/>)-臺中市政府主管法規系統查詢-「草案預告」網頁。

三、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動基準科)

(二)地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文心樓4樓

(三)電話：04-22289111分機35238

(四)傳真：04-22520624

(五)電子郵件：wanlynn@taichung.gov.tw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決行

臺中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一條、 第三條、第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一百零一年四月十一日發布，為維護勞工權益、保障勞工基本生活所需，使本基金穩健發展，因應勞動部補助辦理就業安定基金計畫經費納入本基金，為使經費運用符合本辦法及預算相關規定，爰擬具本辦法第一條、第三條及第四條修正條文，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基金目標及主旨增加促進國民就業。(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增加本基金來源說明。(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增加本基金用途說明。(修正條文第四條)

臺中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一條、 第三條、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為保障勞工權益，增進勞工福祉及 <u>促進國民就業</u> ，特設置臺中市勞工權益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為保障勞工權益，增進勞工福祉，特設置臺中市勞工權益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訂定本辦法。	基金目標及主旨增加促進國民就業。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依預算程序撥充之款項收入。 二、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三、違反勞動基準法、就業服務法及相關勞動法規年度實收罰鍰收入百分之三十撥入款。 四、 <u>就業安定基金補助直轄市政府統籌款及勞動部核定之獎勵補助計畫經費。</u> 五、其他收入。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依預算程序撥充之款項收入。 二、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三、違反勞動基準法、就業服務法及相關勞動法規年度實收罰鍰收入百分之三十撥入款。 四、其他收入。	來源增加就業安定基金補助直轄市政府統籌款及勞動部核定之獎勵補助計畫經費。
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勞工權益涉訟補助。 二、職業災害生活慰助。 三、非自願性失業或職業災害勞工生活及子女就學補助。 四、管理本基金所需費用支出。 五、 <u>辦理促進勞資關係</u>	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勞工權益涉訟補助。 二、職業災害生活慰助。 三、非自願性失業或職業災害勞工生活及子女就學補助。 四、管理本基金所需費用支出。 五、其他與勞工權益及本	增加本基金用途說明，增加第五款內容，使基金用途更完備。

<u>、勞動權益提升暨友善職場、就業安全暨訓練輔導、勞工福利與就業促進、外國人管理、就業服務據點配合推動就業服務實施、促進職場安全衛生等業務及其他與勞工權益及本基金業務有關支出。</u>	基金業務有關支出。	
---	-----------	--

臺中市政府 地方稅務局
TCTB

111年 線上申辦 問卷調查抽獎活動

**幸運獎：20名****保溫袋**

(顏色及樣式隨機)

**便捷獎：30名****帆布提袋**

(顏色及樣式隨機)

提貨券
\$500**達人獎：10名**

提貨券新臺幣500元

**活動期間**

111年5月1日至10月31日止。

活動方式

於本局官網完成線上申辦，並於申辦完成後，填寫線上申辦問卷調查即具抽獎資格。

抽獎日期

111年11月10日

以電腦隨機抽出得獎者(每人限得獎一次)，並於本局官網及粉絲專頁公告得獎名單。

領獎期限：111年11月30日(星期三)前完成領獎。



中市稅經鬆

廣告



臺中市政府LINE



臺中市政府全球資訊網

刊名：臺中市政府公報
發行機關：臺中市政府
編輯：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地址：407610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
電話：(04)22289111 轉 11122
傳真：(04)22252235

訂閱工本費：公報全年 300 元

公報查詢網址：臺中市政府全球資訊網上方選單/熱門公告/臺中市政府公報
(網址 <http://www.taichung.gov.tw>)